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年12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3分至12時11分

105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分至12時21分、下午12時55分至3時15分

105年12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14分至12時48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高志鵬 孔文吉 徐永明 張麗善 王惠美  
蘇震清 黃偉哲 陳明文 邱志偉 管碧玲 蔡培慧  
蘇治芬 林岱樺 廖國棟Sufin．Siluko ko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江啟臣 曾銘宗 鍾佳濱 林俊憲 陳歐珀  
陳怡潔 鄭天財Sra．Kacaw 陳曼麗 黃昭順  
簡東明Uliw．Qaljupayare 呂玉玲 徐榛蔚 蕭美琴  
劉世芳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羅明才 蔣乃辛 何欣純  
蔡易餘 劉櫂豪 賴瑞隆 吳志揚 林德福 鍾孔炤  
葉宜津 吳焜裕 黃秀芳   
**委員列席29人**

列席人員：**105年12月26日（星期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曹啟鴻

輔導處副處長周若男

國際處簡任技正唐淑華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

農業金融局局長許維文

第二組副組長宋榮耀

農糧署企劃組副組長林鈴娜

漁業署遠洋漁業組組長林頂榮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黃昌

畜牧處副處長王忠恕

動物防疫組組長彭明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李育德

**105年12月28日（星期三）、12月29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李世光暨相關人員

常務次長楊偉甫

水利署署長賴建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郭俊銘暨相關人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朱文成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王儷倩

主　　席：黃召集委員偉哲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科 員 余俊緯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5年12月26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曹主任委員啟鴻報告後，委員高志鵬、邱議瑩、徐永明、王惠美、孔文吉、蘇震清、黃偉哲、張麗善、陳明文、蘇治芬、管碧玲、曾銘宗、邱志偉、江啟臣、蔡易餘及陳曼麗等16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曹主任委員啟鴻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蕭美琴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決議：**

1. 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2. 第五十七條條文，照案刪除。
3. 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黃召集委員偉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通過臨時提案2案：**

1. 為促進人與動物及環境和諧互動，以最少傷害方式解決保育類及有危害農作物之虞之野生動物造成農林作物及畜牧養殖損害問題，並協助農民有效防止災害。行政院農委會應於1年內擬定下列工作之長期推動計畫，並送立法院備查：(一)建置各地保育類及有危害農作物之虞之野生動物造成農林作物及畜牧養殖損害之通報系統，包含通報專線、負責窗口、通報項目、第三方獨立評估或研究機制等。通報項目應包含發生時間、地點、侵害動物之種類與數量；受損作物或動物之面積、種類與數量；農民採用的防治方式與影響等，建立長期保育類及有危害農作物之虞之野生動物對農業影響資料庫；(二)鼓勵研發符合動物福利之防治方法、設施或工具；(三)鼓勵農民使用符合動物福利之防治工具；(四)協助推廣友善動物農林畜產品，鼓勵消費者支持野生動物保育與動物福利。

提案人：蔡培慧 高志鵬 黃偉哲 蘇震清

1. 與商業或房貸相比，農業貸款因本身風險性較高、貸款申請時無擔保品及貸款金額小於商業性質貸款及房貸等特性，故推動政策性專案農貸時，農委會農金局需以高於一般水準之貸款利息差額補貼予農會辦理政策性專案農貸。惟為避免農會過度依賴政府資源，爰要求農金局應適度適時檢討政策性專案農貸之貸款利率差額補貼額度，於二週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管碧玲 陳明文

**105年12月28日（星期三）、12月29日（星期四）**

**討論事項**

1. 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

**決議：**

甲、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1. 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70億9,422萬3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原列82億0,867萬7千元，減列「給水銷售成本」100萬元及「售電成本」10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2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82億0,667萬7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11億1,445萬4千元，減列200萬元，改列為11億1,245萬4千元。

1.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2. 轉投資計畫：新增投資13億元，照列。
3.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29億1,062萬元，減列1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8億1,062萬元。
4. 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5. 通過決議51項：
6. 水資源管理是當代能源政策重要的一環，開發再生水讓循環經濟從政府到民間、從搖籃到搖籃，確實落實零廢棄的環境政策。鑑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宜與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及環保署等各部會共同研議，積極促使國內企業發揮企業責任，透過海水淡化技術取得工業用水、回收農工業廢水，如沼氣廢水轉作為液態有機肥料、工業用水再利用等方式，共同研商並儘早落實循環經濟之目標。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1. 查溫泉事業發展基金106年度編列5年來之「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與審計部公布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數據有所出入，後者登載102至104年度之預算數分別為110萬2千元、153萬5千元、138萬5千元，實際數為415萬1千元、148萬7千元、33萬5千元，而104年度計畫執行率僅達24.19%，預算書卻未說明執行率不彰之檢討原因，僅含糊說明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106年度預計收入增加50萬元，係其績效導入正軌所致；亦未詳加說明各年度執行率及政策規劃進度、技術研究發展概況等資訊，顯示該預算編製有重大瑕疵，爰此，建請就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提出檢討報告，並覈實訂定計畫目標及預算用途。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1. 根據103年度屆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社會發展計畫執行成效檢討報告，查100至104年度重大公共建設完工計畫110件中，修正計畫即54件，修正比例近五成。其中，水資源類別的修正比例高達100%，102年度「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等公共建設計畫修正次數高達3次，顯示該計畫於前期規劃作業時，顯有失審慎評估及研擬滾動式替代方案。爰此，要求水利署允宜全面檢討目前預計或正在執行之計畫，滾動式評估並調整中長期計畫過程中，受到時間、物價及環境因素影響的預計竣工時程及編製金額，讓編列計畫發揮最大效能。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王惠美

1.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在莫拉克風災後列入高屏大湖第一期工程，擬解決水源供需失衡問題。原核列經費147.13億元占計畫總經費27.25%，歷經2次修正並減列經費後僅保留0.22億元，顯示主要工程項目預算已無法準時執行完成。高屏大湖前身為吉洋人工湖，2002年雖已通過環評審查，但因效益低以及破壞農田，經費屢遭刪減，10年後復重啟「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審查。既然該計畫長年遭受當地反對，又有奪良田、危生態之嫌，允應放棄執行，並另謀取水之道，擬規劃開發高屏伏流水計畫為宜。爰此，為避免高屏大湖開發計畫爭議導致其他子計畫預算受到凍結或刪減，在未取得地方共識前，不得貿然推動。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王惠美

1. 查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從90至106年度給水業務盈虧情形，17年來多達12次虧損，且情況逐年加劇，計106年度給水投資報酬率達-2.14%。其中又以南部水資源局最為嚴重，自100年度虧損3,801萬1千元始迄今106年度預計虧損5億5,750萬1千元，7年間增加虧損高達5億1,949萬元，增幅1,366.68%，甚為嚴重。爰此，要求各區水資源局應設法研擬營運改善之法，尤其全面盤整各項工程計畫執行時效，避免因延宕增加額外支費，並允宜儘速完成電子化業務，以免耗損人事或虛耗業務支出。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王惠美

1. 為配合政府發展觀光旅遊產業政策，水資源作業基金開放水庫壩區進行觀光營運，查97至106年度石門水庫營運收支情形，僅97至98年度觀光人數逾百萬人次，後遂驟減逾半，顯然水庫壩區觀光未能獲得遊客青睞，允宜研擬相關企劃，積極結合縣市政府在地產業行銷活動，以提高水庫壩區觀光亮點。另，石門水庫服務收入近10年來無顯著成長，然服務成本卻逐年攀升，為撙節開支，允宜適當調節冗餘人力或業務等，以減輕水資源作業基金負擔。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1. 為配合政府發展觀光旅遊產業政策，水資源作業基金開放水庫壩區進行觀光營運，查97至105年度，參觀人數始終未見起色，曾文水庫平均1年僅18.71萬人次，遠不及石門水庫1年平均68.68萬人次，尤其105年度參觀人數僅9.59萬人次，顯示曾文水庫亟待強化觀光旅遊策略，允宜研擬相關企劃，積極結合縣市政府在地產業行銷活動，或結合路跑或家庭露營等休閒運動，以提高水庫壩區觀光亮點。另，曾文水庫服務收入近10年來無顯著成長，且近2年服務年收入皆不及1,000萬元，然服務成本卻居高不下，與往年所差無幾。為撙節開支，允宜適當調節冗餘人力或業務等，以減輕水資源作業基金負擔。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1. 查10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之「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編列138萬5千元，然實際數僅達33萬5千元，較預期減少104萬9千元，執行率僅有24.19%，為當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營運計畫，105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共221項營運業務計畫中，計有12項計畫執行率低於三成的其中之一。綜觀102至104年度，所編列之營運數與實際達成數差距甚鉅，執行率幅度變動劇烈，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編製預算之事前評估未臻周全，允宜確實檢討改善。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1. 2017年將啟用的「中水道管網系統」，採用薄膜生物處理技術（MBR）直接接管至污水處理廠、統一作較高等級的淨化，作為再生水利用，使處理後的再生水可用於沖廁所及工業冷卻用水。「中水道管網系統」每日可處理廢水近1.8萬噸，將80%生活污水轉化為再生水，亦可提供民眾自備容器免費取用，共同促進活化利用。爰此，水資源作業基金允宜研擬推廣計畫之可行性評估，並積極與國內用水大戶研商合作，以促進我國朝向低碳國之目標。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1.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106年度北、中、南3區水資源局用人費用(含正式員額與聘僱人員)，北區水資源局人事費用總計為1億9,029萬1千元，超時工作報酬1,035萬9千元，占用人費用薪資5.44%；中區水資源局人事費用為1億2,564萬6千元，超時工作報酬844萬8千元，占用人費用薪資6.72%；南區水資源局人事費用為2億2,692萬2千元，超時工作報酬1,358萬9千元，占用人費用5.99%。顯示北區水資源局的超時工作報酬支出宜妥為調節，允宜檢討員工工作績效及業務壓力，並撙節開支，爰請研擬促進工作效率及合理勞動工時之改善計畫。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1.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106年度編列「勞務收入-服務收入」5,787萬4千元，北區水資源局觀光門票與車輛門票收入合計3,878萬8千元；南區水資源局觀光門票與車輛門票收入合計1,381萬6千元，僅達北區門票收入之35.6%。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198萬元用以印製各種表單憑證、預決算等行政文件之外，多用於觀光宣導廣告費及宣傳費，南區編列99萬8千元較北區編列98萬2千元增加1萬6千元，差額雖不多，檢視南、北兩區的觀光收益，南區水資源局允宜檢討提升廣告宣傳效益之具體辦法，並設法提升南區水資源區域開發觀光之能見度，以誘使國民造訪。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1. 水資源作業基金106年度編列「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300萬元，較105年度增加50萬元，據預算書營運計畫說明，係各縣市政府徵收溫泉取用費已逐步導入正軌所致。然，104年度決算數585萬4千元，較近2年預算數增加五成，顯示近2年預算編製恐有低價編列，以創造高額收入之虞。預算乃年度收入與支出估計，除重大、特殊情形，預算應實際編製並確實執行。爰此，允宜就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情形，詳加分析其原因，並加強預算控管及編製信度。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1. 查10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以業務需要及因應緊急災害經費不足為由，辦理超支併決算共3億2,106萬元，部分經費實際執行金額，如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及雜項費用等，均有超逾原定預算。按預算係年度收入與支出估計，故除重大特殊情形外，各項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惟從99至10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均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不足之經費，超支原因大致相同且重複發生，顯見已成常態，不符預算編列精神，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於預算編列時，應加強預算控管與追蹤考核，避免基金經費遭到濫用。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邱志偉　管碧玲　蘇震清　王惠美

1. 預算為年度收入與支出估計(或財務計畫)，故除重大特殊情形外，各項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但是99至10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不足之經費，金額高達45億5,555萬1千元，項目計有「給水銷貨成本」等21項，而各項經費超支原因大致相同，且重複發生，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超額支出併決算幾已成為常態，已違背計畫預算精神，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就各項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情形，詳加分析其原因，並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以避免類似情形一再發生。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1. 水資源作業基金106年度預定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理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等相關工作，提出經費需求高達36億4,696萬5千元，包括成本與費用6億7,096萬5千元(給水銷貨成本5,539萬元、雜項費用6億1,557萬5千元)、固定資產16億7,600萬元及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3億元；由於本預算未以專案計畫編列，而與其他預算科目混合編製，不利預算監督與審議，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未來編列重大資本支出項目研議改以專案計畫方式編列，且需完備成本與效益分析，以利預算監督審議。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1.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理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之相關治理規劃作業不夠周延，導致計畫一再變更修正，主要工程項目亦未能據以執行，影響預算執行成效，爰要求爾後水資源作業基金應落實先期規劃作業規定，確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理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能夠順利執行。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1. 水資源作業基金自98年度起給水業務銷貨收入多已不敷支應所需營運管理及維護費用，出現常態性營運虧損，且損失規模持續擴大，由98年度之虧損9,637萬7千元，逐年增至106年度之虧損14億3,167萬9千元，短短數年之間，即大幅增加13億3,530萬2千元，增幅高達1,385.50％，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經營各項給水業務，難獲有合理利潤，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儘速研提強化營運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1. 水資源作業基金106年度編列「售電成本」預算數3億7,284萬3千元，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2億2,817萬5千元，占售電成本之61.20％(占售電收入8億7,945萬5千元之25.95％)，主要是支應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所屬石門及曾文電廠營管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倘以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97人估算，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高達235萬2千元，明顯高估；另106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員額計372人，編列用人費用5億4,515萬元，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僅146萬5千元，換算售電業務委外辦理後，需額外增加人力成本高達8,603萬9千元［=(235萬2千元-146萬5千元) X 97人］，顯不經濟，對降低基金負擔成效亦屬有限，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儘速檢討委外辦理業務量之合理性及可行性，避免外包業務過於浮濫，造成預算浪費。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1. 水資源作業基金為配合政府發展觀光事業政策，開放水庫壩區觀光，並增建遊憩設施，以擴大吸引水庫觀光旅遊人潮；但各水庫入區觀光人次仍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由97年之121.31萬人次，逐年下降至106年預估之76.18萬人次，減少45.13萬人次，減幅高達37.20％，營運績效欠佳；另106年度水庫觀光業務預計短絀1,546萬4千元，雖較以前年度減少，但仍未能達成收支平衡，服務收入仍不敷支應各項服務成本，財務欠佳情況仍有待改善，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核實檢討改採運用志工等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園區清潔工作之可行性，以減輕基金財務負擔。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1. 水資源作業基金具有自償及獲利能力，如經營狀況良好，應要求據以繳庫，以對國家財政上有所貢獻；90至10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金繳庫數計達119億5,852萬4千元，其中除91年度未繳庫及 93、100、101、102、103、104年度因奉核定做為「曾文、南化及烏山頭水庫更新改善計畫」之資金週轉平台未繳庫外，最高於99年度繳庫25億元，最低90年度繳庫3億0,869萬6千元，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因配合推動各項水資源重大建設計畫，資金需求極為龐大，導致所獲盈餘已不足支應經費所需，繳庫能力每下愈況，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加強財務規劃、成本效益評估及風險管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有效增加基金賸餘繳庫。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1. 水資源作業基金106年度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項下，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機械及設備」2億4,648萬9千元，主要用於辦理近海水文站網儀器設備採購案、水文觀測儀器更新改善暨維護保養計畫採購設備、牡丹水庫自有電力開發興建工程、曾文水庫取水斜塔前庭清淤設置永久固定抽泥管線工程及資訊設備等工作；其中牡丹水庫自有電力開發興建工程總經費7,266萬元，期程自106至107年度止，106年度編列3,000萬元，未來尚需編列4,266萬元，係辦理新建發電廠房、尾水路及窨井、壓力鋼管及水輪發電機組等工作，但牡丹水庫自有電力開發興建工程在完成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構想)報告後，卻未依上項規定送主管機關經濟部與工程會審議，即先行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實屬不當，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爾後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若因特殊因素未及依程序辦理者，應進行書面補充預算說明，列明計畫目標、總工程建造經費、經費需求項目及效益分析，以完整表達計畫收支全貌。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1. 水資源作業基金106年度於「業務收入」項下之「徵收收入」科目編列「保育與回饋收入」預算12億8,000萬元；另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之「行銷及業務費用」科目編列「業務費用」預算12億7,983萬5千元，主要係基於「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原則，對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取(用)水者，收取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並對因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權益受限之居民，提供回饋補償，目前徵收費用標準，主要是依據水利署所制定「自來水法施行細則」辦理，包括代徵收手續費5％、(水利署)行政費1.5％，以及(地方政府)行政費3.5％ 等；106年度預計水事業代徵收手續費6,400萬元，倘加計水資源作業基金行政費1,920萬元及水質水量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行政費4,472萬元，行政手續費合計將高達1億2,792萬元，占年收入經費12億8,000萬元之9.99％，比率近一成且有偏高之虞，將抵銷原定回饋計畫之施政效果，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儘速檢討徵收成本或行政費用，有效落實受限者得償之政策原意。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1.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99至104年度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不足之經費，金額高達45億5,555萬1千元，而各項經費超支原因大致相同，且重複發生，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超額支出併決算已成常態。惟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之管控作業應妥謀善策，加強追蹤與考核，避免類似情形一再發生。建議經濟部於1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之解決辦法與因應方式作成書面報告後，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1.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106年度預定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等相關工作，提出經費需求高達36億4,696萬5千元，包括成本與費用6億7,096萬5千元(給水銷貨成本5,539萬元、雜項費用6億1,557萬5千元)、固定資產16億7,600萬元及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3億元；由於本預算未以專案計畫(或編有專項預算)編列，而與其他預算科目混和編列，不利預算監督與審議。建議經濟部於1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以專案計畫方式提出作成書面報告後，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1.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106年度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項下，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機械及設備」2億4,648萬9千元，辦理包含牡丹水庫自有電力開發興建工程等業務，惟牡丹水庫自有電力開發興建工程計畫完成期限超過1年，性質屬專案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應做先期嚴謹之規劃，並於預算書相關書表中，列明計畫目標、總工程建造經費、經費需求項目及效益分析，以利預算審議。建議經濟部於1個月內針對牡丹水庫電力開發興建工程計畫作成專案書面報告後，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1.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106年度預算案給水銷貨收入、成本相抵後短絀10億9,536萬3千元，惟給水業務銷貨收入多已不敷支應所需營運管理及維護費用，出現常態性營運虧損，且損失規模持續擴大，由98年度之虧損9,637萬7千元，逐年增至106年度之虧損14億3,167萬9千元，大幅增加13億3530萬2千元，漲幅1385.5%。水資源作業基金經營各項給水業務，難獲有合理利潤。建議經濟部於1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之解決辦法與因應方式作成書面報告後，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1.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具自償及獲利能力，如經營狀況良好，應要求據以繳庫，以對國家財政有所貢獻。查水資源作業基金106年度編列業務及業務外收入70億9,422萬3千元；另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82億0,867萬7千元，業務總收支相抵預計短絀11億1,445萬4千元，較105年度預算增加短絀2億5,942萬5千元，增幅30.34%。水資源作業基金因配合推動各項水資源重大建設計畫，資金需求極為龐大，致所獲盈餘已不足支應經費所需，繳庫能力每下愈況，允應加強財務規劃，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建議經濟部於1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之解決辦法與因應方式作成書面報告後，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1. 依據近5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情形，104至105年度連2年產生鉅額短絀，106年度預估短絀將高達11億1,445萬4千元，為104年度短絀決算數4億9,364萬6千元之2倍以上。在業務收入逐年減少，營運成本卻是逐年增加的情形下，水資源作業基金財務狀況恐持續惡化，將嚴重影響水庫、海堤、河川、排水設施之疏濬、災害緊急搶修等業務。請相關單位積極檢討水資源作業基金之營運績效，並於2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黃偉哲　王惠美

1. 水資源作業基金106年度預算於「業務收入-徵收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編列1億2,800萬元；雖然收入預算較105年度增列500萬元，然部分地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收入於水資源保育設施比率逐年下降，水源地保育成效有待進一步檢討。為了確保資源能妥善運用於水資源保育，請相關單位於2個月內提出歷年水質水量保護區保育成果專案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王惠美

1. 水資源作業基金106年度預定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理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等相關工作，提出經費需求高達36億4,696萬5千元，包括成本與費用6億7,096萬5千元(給水銷貨成本5,539萬元、雜項費用6億1,557萬5千元)、固定資產16億7,600萬元及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3億元；由於本預算未以專案計畫(或編有專項預算)編列，而與其他預算科目混合編製，不利預算監督與審議，且重大資本支出項目宜以專案計畫方式編列預算，無法歸於特定專案(業務)計畫項下者，始得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惟旨揭業務雖屬同一重大改善供水建設經費，卻分列於「給水銷貨成本」、「雜項費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以及「資金轉投資計畫」等科目或計畫項下，不僅未能整體考量計畫目標、預期效益及經費需求等事項，亦不利預算審查，爰要求經濟部於2個月內提出計畫目標、預期效益等相關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 水資源作業基金106年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與「資金轉投資」項下，編列經費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理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計畫期程6年，計畫期限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理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規定至105年5月結束，總經費273億4,690萬元(含公務預算2億6,700萬元)，99至105年度已編列195億0,172萬2千元，106年度續編列36億4,696萬5千元；該計畫(經濟部水利署部分)原估列總經費365億元，期程自99至105年，執行期間因計畫中相關重大工程，如人工湖(高屏大湖)、防淤隧道工程、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及高屏溪伏流水開發工程等計畫，皆有環保團體抗爭或計畫前置作業需時較長，提報第1次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為367.52億元；修正後再因高屏大湖一期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退回經濟部水利署重新檢討，評估後續環差作業與土地開發許可等作業時程，無法於條例屆期前完成發包程序，續提出第2次修正計畫，總經費大幅調減為273.47億元，期程則修正為99至108年12月；經2次修正後，工作內容、工作經費、工作期程(進度)、部分工項辦理條件皆大幅變動，除與原計畫規劃工作項目與內容差異甚大外，整體計畫期限亦展延至108年12月底，超逾特別條例施行期限(105年5月)，顯示行政效能頗為不彰，規劃設計亦不周，導致執行過程，常須反覆檢討或修正計畫，延宕計畫推動期程。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 有鑑於自98年度起給水業務銷貨收入多已不敷支應所需營運管理及維護費用，出現常態性營運虧損，且損失規模持續擴大，由98年度之虧損9,637萬7千元，逐年增至106年度之虧損14億3,167萬9千元，短短數年之間，即大幅增加13億3,530萬2千元，增幅高達1,385.50％，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經營各項給水業務，難獲有合理利潤，亟待研謀改善，以增進營運效能。此外，歷年各區水資源局給水業務收入多無法抵償其基本營運維持費用，造成水資源作業基金無法獲得合理之經營利潤，而無足夠之資金以汰換、改善現有設備，提高供水及服務品質，允應研提強化營運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 有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106年度編列「售電成本」預算數3億7,284萬3千元，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2億2,817萬5千元，占售電成本之61.20％(占售電收入8億7,945萬5千元之25.95％)，主要是支應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所屬石門及曾文電廠營管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而受託之民間機構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97人（北區65人、南區32人）外包費用等所需。倘以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97人估算，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高達235萬2千元，國內其他生產事業實難望其項背；另106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員額計372人，編列用人費用5億4,515萬元，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僅146萬5千元，換算售電業務委外辦理後，需額外增加人力成本高達8,603萬9千元［=(235萬2千元-146萬5千元)\*97人］，顯不經濟，對降低基金負擔成效亦屬有限。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人力成本檢討、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 為配合政府發展觀光事業政策，水資源作業基金開放水庫壩區觀光，並增建遊憩設施，以擴大吸引水庫觀光旅遊人潮；然各水庫入區觀光人次，仍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由97年之121.31萬人次，逐年下降至106年之76.18萬人次(預計)，減少45.13萬人次，減幅高達37.20％，營運績效欠佳；另106年度水庫觀光業務預計短絀1,546萬4千元，雖較以前年度減少(如104年度短絀3,717萬2千元、105年8月底止短絀1,768萬5千元)，惟仍未能達成收支平衡，服務收入仍不敷支應各項服務成本，財務欠佳情況仍有待改善。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 水資源作業基金具有自償及獲利能力，如經營狀況良好，應要求據以繳庫，以對國家財政上有所貢獻；90至10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金繳庫數計達119億5,852萬4千元，其中除91年度未繳庫及 93、100、101、102、103、104年度因奉核定做為「曾文、南化及烏山頭水庫更新改善計畫」之資金週轉平台未繳庫外，最高於99年度繳庫25億元，最低90年度繳庫3億0,869萬6千元，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因配合推動各項水資源重大建設計畫，資金需求極為龐大，致所獲盈餘已不足支應經費所需，繳庫能力每下愈況。據統計，90至10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金累計繳庫數119億5,852萬4千元，其中水庫經營管理繳庫54億5,423萬9千元，占總繳庫數之45.61％，略呈逐年下降趨勢；另同期間中央管河川疏濬繳庫65億0,428萬5千元，占總繳庫數之54.39％，則維持成長趨勢，顯示水庫業務經營管理日趨困難，產銷營運擴大不易，允應加強財務規劃、成本效益評估及風險管理，以提升營運績效，有效增加基金賸餘繳庫。爰要求經濟部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自95年1月開始徵收至今，已逾8年，若以徵收來源區分，自來水事業代徵收經費約占95％，其餘5％則由水利署自行徵收之。由於目前收費方式不同，造成不少費率差異，例如自來水事業係於其用戶水費單附徵，代徵收手續費5％；而水利署則以人工方式寄發「年度用水資料填報單」，俟用水人填寫後寄回核算應繳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費額，並收取行政費1.5％。顯示現階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徵收作業頗為繁瑣，且部分業務尚未能資訊化，徒增作業成本。爰要求經濟部研議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1. 有鑑於蔡政府為達成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的目標，經濟部能源局力推水面式太陽光電。經盤點，台灣可裝設浮動式太陽能的水庫、滯洪池總面積約2,700公頃，裝置容量初估可達1.8GW。可望在1至5年內陸續裝設完成。惟完全暴露於室外的太陽能板會使PV板受光面被遮蔽或劣化，每年約影響發電效率下降1至4％以上，為了維持太陽能板的發電功率生命週期，必須進行養護和清潔，才能保有80％以上的轉換效能，而太陽能板清潔是耗人力、耗電力、耗水的必要例行性工作，也有可能會造成工安意外事件的發生。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水面式太陽能光電對於全台不同水庫之加設太陽能光電系統相關養護與清潔之預防工安意外提出綜合評估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黃偉哲　王惠美

1. 有鑑於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106年度「一般服務費」計編列2億2,817萬5千元，倘以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97人估算，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高達235萬2千元，國內其他生產事業實難望其項背，且售電業務委外辦理，對降低基金負擔成效有限；爰要求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應重新檢討本項外包業務人力成本之效益評估，以避免外包業務過於浮濫。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黃偉哲　王惠美

1. 有鑑於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106年度預算案編列「銷貨成本-售電成本」項下之「一般服務費」計編列2億2,817萬5千元，主要是支應受託民間機構電廠經營管理人員之薪資、獎金及福利費等外包費用，占售電成本之61.20％，已經形成營運上之沉重負擔，倘以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97人估算，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高達235萬2千元，國內其他生產事業實難望其項背。另106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員額計372人，編列用人費用5億4,515萬元，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僅146萬5千元，換算售電業務委外辦理後，需額外增加人力成本高達8,603萬9千元［=(235萬2千元-146萬5千元)\*97人］，顯不經濟，對降低基金負擔成效亦屬有限。爰要求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擬議將相關業務委外辦理時，除應於預算書內詳細說明其必要性外，並宜秉持撙節及務實原則，定期檢視其委外辦理業務量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以避免外包業務過於浮濫。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黃偉哲　王惠美

1. 據統計，90至104年度水資源作業基金累計繳庫數119億5,852萬4千元，其中水庫經營管理繳庫54億5,423萬9千元，占總繳庫數之45.61％，最高於99年度繳庫25億元，最低90年度繳庫3億0,869萬6千元，顯示水資源作業基金因配合推動各項水資源重大建設計畫，資金需求極為龐大，致所獲盈餘已不足支應經費所需，繳庫能力每下愈況，繳庫能力呈逐年下降趨勢。水資源作業基金具有自償及獲利能力，如經營狀況良好，應要求據以繳庫，以對國家財政上有所貢獻，惟賸餘繳庫呈逐年下降趨勢，顯示水庫業務經營管理日趨困難，產銷營運擴大不易，允應加強財務規劃、成本效益評估及風險管理，以提升營運績效，有效增加基金賸餘繳庫。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黃偉哲　王惠美

1. 有鑑於經濟部主管各水庫觀光營運106年預估值76.18萬人次相較97年之121.31萬人次，減少45.13萬人次，減幅高達37.20％，顯有怠於推展觀光服務事項業務之嫌，且依預算書所示各項費用與支出相抵後，無法平衡收支，入不敷出，使得各水庫觀光營運未具效益，宜儘速研謀改善，以避免成為水資源作業基金財務負擔與隱憂，並應本撙節原則核實檢討人事費偏高問題，並研議改採運用志工等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園區清潔及其他服務工作之可行性，以減輕基金財務負擔。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黃偉哲　王惠美

1. 有鑑於蔡政府為達成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的目標，經濟部能源局力推水面式太陽光電。經盤點，台灣可裝設浮動式太陽能的水庫、滯洪池總面積約2,700公頃，裝置容量初估可達1.8GW。可望在1至5年內陸續裝設完成。惟完全暴露於室外的太陽能板會使PV板受光面被遮蔽或劣化，每年約影響發電效率下降1至4％以上，為了維持太陽能板的發電功率生命週期，必須進行養護和清潔，才能保有80％以上的轉換效能。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水面式太陽能光電對於全台不同水庫之加設太陽能光電系統相關養護與清潔所使用之溶劑、工序對於水質之影響提出綜合評估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黃偉哲　王惠美

1. 水資源作業基金成立宗旨，主要是辦理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並加強水文氣象資料之蒐集與研判，辦理工程結構物之觀測及淤積測量，督導水庫灌溉配水系統管理，實施防洪監測及設施維護，以達成多目標運轉功能。水資源作業基金目前業外收入以供水、觀光、發電及清淤為大宗，就水資源作業基金104年度決算及105年度預算執行情況顯示，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業務，因為國內公共工程減少及建築市場萎靡，砂石市場供過於求，是以疏濬業務之土石銷售收入逐年遞減，至於供水業務自98年度起給水業務銷貨收入多已不敷支應所需營運管理及維護費用，出現常態性營運虧損，且損失規模持續擴大。至於觀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5年8月統計各主要水庫遊客數僅69萬2,670人次，較104年度同期減少近10.58%，其中日月潭水庫更較104年同期減少了近30.26%遊客數，顯然主要水庫觀光人口也不如預期。爰此，要求經濟部重新檢討評估，就改善水資作業基金發電、給水及觀光等業務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黃偉哲　王惠美

1. 106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勞務收入，南區及北區水資源局，觀光門票收入合計預估是4,033萬8千元，然依據水利署統計資料顯示，104年度水庫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總計1,007萬6,750人次較103年度減少88萬5,438人次(-8.08%)，其中以日月潭水庫452萬5,173遊客人次為最多(占44.91%)，其次為澄清湖水庫157萬8,854人次(占15.67%)，再其次為石門水庫153萬1,200人次(占15.20%)，顯示日月潭水庫為主要的觀光遊憩區，約占遊客人次的四成五左右。然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5年8月統計各主要水庫遊客數僅69萬2,670人次，較104年度減少近10.58%，其中日月潭水庫更較104年同期減少了近30.26%遊客數，顯見水庫觀光人口逐漸萎縮，經濟部水利署應謀思改善方式，例如改善水庫無障礙設施或其他基礎建設，或增設親子遊憩設施，以吸引民眾前往，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1個月內擬具水資源作業基金營運水庫觀光業務改善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黃偉哲　王惠美

1. 水資源作業基金106年度預算，編列銷貨收入-給水銷貨收入19億8,604萬6千元，占業務收入之29.16％。主要為石門水庫、寶山第二水庫、羅東攔河堰、鯉魚潭水庫、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湖山水庫、曾文水庫、牡丹水庫等，供應民生及工業用水之收入。然查水資源作業基金自98年度起給水業務銷貨收入多已不敷支應所需營運管理及維護費用，出現常態性營運虧損，且損失規模持續擴大，就水資源作業基金100至106年度銷貨收入顯示，北、中、南區水資源局給水業務多呈現虧損逐年增加趨勢，其中又以南區水資源局虧損最為嚴重，由100年度之虧損3,801萬1千元，逐年增至106年度之虧損5億5,750萬1千元，短短數年之間即增加虧損5億1,949萬元，增幅1,366.68％，嚴重影響基金的收支平衡，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3個月內，就現行水價之合理性擬具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黃偉哲　王惠美

1. 水資源作業基金106年度徵收收入項下保育與回饋收入，編列12億8,000萬元，該收入主要係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之收入。目前依自來水法劃設之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約為8,972平方公里，占台灣總面積之25%，此水資源保育區之劃設，雖為維護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重要措施，但受限區域內居民卻因全體國民用水之公益，而使其土地之利用遭受限制，致使受限區域內民眾抗爭抵制日益嚴重，其中又以原住民族地區衝擊最大，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之規定，如限制原住民族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黃偉哲　王惠美

1. 臺灣是個島嶼地形，資源相對有限，其中飲用水問題更是年年上演缺水危機，未來達成穩定供水目標日益險峻，因此合理的調度水源相當重要，爰要求水利署應利用冬天枯水期較無缺水危機情況下，應儘速進行全國水情調查，明定供水調度區域；對淤積水庫進行大規模的除淤動作，加深水庫集水區面積與容量，以備來年的夏季用水需求。並儘速建立完整供水計畫與調度方案，因應未來可能的缺水危機，保障人民未來用水無虞。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黃偉哲　王惠美

1. 自來水為民生必須，水利署於100年度振興經濟新方案「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結束後，持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經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至109年)共編列34.5億元，106年度預算為8.4億元。為持續辦理改善民眾用水問題，並且有足夠的資源可投注於偏遠地區無自來水用戶，爰要求水利署於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經費須加強改善偏遠地區鄉鎮。

提案人：蔡培慧　邱議瑩　黃偉哲

1. 依據104年12月底統計資料，全台自來水普及率約為93.45%，其中屏東縣自來水的普及率為48%、台東縣79%與南投縣78%，列為全台自來水普及率最低的前3名，究其未接水原因，其大略為：其偏離自來水供水系統甚遠或位處高亢地區無法供水；或雖位處供水區域，然因配水管線距住戶尚有段距離，住戶無力負擔接水費用等等。然提供穩定的民生用水，實屬政府責任，雖歷年政府均訂定專案計畫辦理，來改善迄未供給自來水地區用水問題，但因「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的評比辦法，並未將各縣市負擔能力納入考量，導致偏遠地區在此評比模式中，更顯為弱勢，顯有檢討之必要。評比模式之檢討，需考量(1)偏鄉地區實際狀況認定、(2)外線接水費用需依用戶社經狀況制定分級負擔模式及(3)各縣市政府財政負擔能力等面向，爰要求水利署於1個月內擬具檢討改善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蔡培慧　邱議瑩　黃偉哲

1. 鄰近湖山水庫之人文生態暨遺址教育展示園區其總工程經費為1.25億元，針對後續設計作業事宜，經濟部水利署應依照工程會意見確實辦理。為落實計畫預算制度，相關計畫報核程序應儘早完成，俾利核實預算編列。目前106年度所需經費5,449萬元，並已同意納編。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就後續年度所需經費，儘速依年度預算程序辦理完成，於1個月內將周邊景觀工程，土地開發計畫、水保計畫、環評及興辦事業計畫等需變更事項及整體計畫辦理進度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培慧　邱議瑩

1. 有關濁水溪揚塵改善，請水利署針對綠覆蓋、水覆蓋等長效性工法，增編經費擴大防治面積，並提早發揮效果，以舒緩揚塵對在地民眾的影響。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1. 繼續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

甲、經濟部主管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營業收支部分：
3. 營業總收入：292億6,124萬2千元，照列。
4.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301億9,920萬2千元，減列「淨水費用」500萬元、「供水費用」250萬元、「業務費用」500萬元、「管理費用」400萬元、「其他營業費用」200萬元及「營業外費用」1,00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2,85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01億7,070萬2千元。
5. 稅前淨損：原列9億3,796萬元，減列2,850萬元，改列為9億0,946萬元。
6. 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7. 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8. 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195億7,126萬元，減列「專案計畫」項下「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5億元及「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馬公增建4,000公噸海水淡化廠」3億4,475萬6千元，共計減列8億4,475萬6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87億2,650萬4千元。
9. 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10. 通過決議76項：
11. 針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銷售收入明細表，只有列出售水收入，卻沒有細列民生用水、工業用水與農業用水的銷售金額與銷售單價，不利於立法院審議，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年度預算書售水收入編列須依照產業類別分別列示售水量與售水單價，並於1個月內提供106年度售水收入明細資料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邱議瑩

1. 降低漏水率是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執行重點工作，漏水率公式是固定的，「售水量」是抄表而來，作假機會不大，能做手腳的就是供水量，只要供水量數字減少，漏水率就自然降低，目前第2、4、7、11等4個區處的供水量仍是用人工紀錄的，亦是漏水率大降的關鍵，因為只要少報供水量，漏水率就會跟著下降，爰要求經濟部於2週內前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的12個區處查核各區處現場105年1至10月份的「供水量指針讀數」，再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至10月份所提報之供水量數字兩相比對，釐清是否有數字造假問題，並將調查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邱議瑩

1. 降低漏水率是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重點工作，目前第2、4、7、11等4個區處的供水量仍為人工紀錄，為避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發生短報供水量美化漏水率之情事，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辦理「線上可即時監看供水量、水壓等自動監控系統」，供水量數字皆由電腦管理，供應多少水就記錄多少水，絕對不能允許偷改，美化漏水率，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邱議瑩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之「專案計畫」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預算70億元，主要係辦理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工作。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原估列投資總額為1,125億元，各年度所需預算及分配額分別為：102年度103億元、103年度101億元、104年度102億元及105至111年度819億元；但計畫核定後，不但投資總額大幅縮減為645億元(減幅高達42.67％)，且迄104年底止，合計僅編列148億元，與原計畫102至104年度估列所需經費306億元，差距頗大，主要係因計畫所需經費估列不實，且104年度以前所編列預算亦無法順利執行完畢，而暫緩編列後續年度所需預算，整體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顯仍有相當改善空間，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核實檢討降低漏水率計畫的財務規劃，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邱議瑩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及103年間清查供水轄區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1萬0,759戶確定為鉛管用戶，截至105年10月底止，已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1萬0,202戶(占94.82％)，惟尚有宜蘭縣計557戶(占5.18％)列管改善中，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速汰換用戶外線含鉛水管，以避免影響民眾用水權益與安全。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邱議瑩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早期使用之預力混凝土管（PSCP）及內襯聚乙烯之聚氯乙烯塑膠管（PVCP/PE），易生破管漏水情形，理應優先汰換。截至104年底止配水管線總長度為5萬9,972公里，其中以聚氯乙烯塑膠管(PVCP)3萬1,900公里(比率占53.19％)最多，若加計內襯聚乙烯之聚氯乙烯塑膠管(PVC-PE)1,496公里(占2.49％)及預力混凝土管（PSCP）960公里(占1.60％)，目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易漏損管線材質者將高達3萬4,356公里(占57.28％)，對於自來水安全、衛生及穩定供應實有不利影響，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速汰換逾齡管線及PVCP管線，以維護民眾用水安全。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邱議瑩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項下之「負債」科目預算數為1,263億6,025萬7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1,174億8,130萬1千元，增加88億7,895萬6千元，增幅7.56％；近年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負債比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由99年度之48.88％，遞增至106年度之69.05％，7年之間，增加20.17個百分比，增幅41.26％，資本結構漸趨惡化，主要是因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不足，無法支應各項自來水投資建設，以致每年皆需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造成負債比率偏高，財務狀況日漸窘困，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研提具體改善計畫，以提升財務效能。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邱議瑩

1. 針對全台灣無自來水地區問題遲遲無法解決，對於國人的生活造成嚴重的困擾，為讓無自來水地區問題獲得一次性解決，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解決無自來水地區的民生需求問題。

提案人：陳明文　蘇治芬　邱議瑩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195億7,126萬元當中，外借資金129億6,758萬7千元，占資金來源66.26%，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籌資金貧窘，其中，增資部分僅有25億9,076萬2千元。允宜加強購建固定資產之規劃及成本效益分析，並有效盤整固定資產之管理或拋售，以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總經費645億元，辦理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工作，雖因計畫核定時程導致前期執行率過低，然觀諸103至105年度執行率均遠低於1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平均預算執行率90%以上之標準，導致暫緩編列後續年度所需預算。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在研擬公共建設計畫的工程進度、預算編製、財務分配等規劃能力亟待檢討。強化水管線、降低漏水率與提高用水率攸關重大民生權益，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在2個月內擬具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計生產水量31億6,192萬4千立方公尺，較105年度預算減少7,655萬3千立方公尺，減幅高達2.36%。然生產成本預算編列234億8,712萬1千元，較105年度預算232億2,165萬1千元增加了2億6,547萬元，漲幅達1.14%。經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的淨水場設備利用率逐年下滑，且各年度淨水場設備利用率僅達原規劃產能的六成而未能成長；加上部分工程完成後的設備利用率未達預期目標，造成設備浪費，無法充分發揮其功能。爰此，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議提升廠房設備的產能利用率等規劃，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人力結構以55歲以上資深人員為中流，年資25年以上者占全公司人員46.48%，未來數年內的人力代謝與專業傳承實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2大隱憂。爰此，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允應增加招考新進人員次數，並主動至設有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進行徵才說明會，俾使青年投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服務。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擔負全國用水之調節，並保障用水戶的安全衛生與穩定供應，鑑於環保意識促使節水成為全民運動，相對造成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減少售水收入；其次，國人的水費支出占總消費支出僅0.43%，遠低於世界衛生組織認定2至4％標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逾20年未調漲水費，而各種水資源工程、降低漏水率計畫及鼓勵裝設智慧水表等營建成本卻長期仰賴外借資金，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的永續發展並非好事。爰此，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除撙節開支、有效規劃預算運用之外，允應利用各種辦法或補助，鼓勵民眾裝設智慧水表，並規劃自來水價之分級費率與分段費率，不但有效協助民眾節水節費，亦有助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的售水收入。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編列9億0,400萬元，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取水口所在的大漢溪，長期遭廢污水排入，做為水質水量保護區的生活污水接管率11.74%，遠不及全國平均值35.14%，凸顯板新地區污水接管進度明顯落後。爰此，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允應全面盤點水源開發區之污水接管線，並儘速配合水工程完成相關配套建置。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 105年10月初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欲擴建倉庫，將基隆市暖暖綠色隧道前半段約20多棵樹木砍伐殆盡，致土地裸露、枯樹堆置並引爆暖暖人群起憤尤，後雖決議停工，卻已造成暖暖區民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的負面觀感。爰此，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硬體建設前，允應優先考量社區慣習、生態優先，並在計畫施作前與當地居民積極進行說明，取得諒解並適度完善周邊睦鄰措施。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耗資頗鉅，改善逾齡、易漏及有害人體之鉛管外線乃促進全民用水權益之國家責任。惟自來水經過水表後，仍需經由內線輸送，由水龍頭流出供民眾使用。倘若與自來水接觸的材質含有鉛，經過隔夜滯留，仍有鉛離子析出的風險。鑑於國營事業負有教育宣導的責任，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務必透過多元管道，持續宣導民眾選用符合CNS國家標準的水龍頭與內線設備，才能完全避免鉛離子的威脅。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106年度「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預算70億元，較105年度減少5億元，減幅達6.67％，且汰換管線長度及降低漏水率2項預計成果均較前幾年度要低；然而，截至104年底為止，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的逾齡管線及使用易漏損管線材質仍占配水管線總長度之半數，對於民眾用水安全、衛生及供應穩定度令人堪慮。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謀改善計畫，並邀集交通部、各縣市政府相關局處共商研討工程執行方針，以期在計畫期程內完成。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 有鑑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論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所揭，世界先進國家的平均水價為每度新臺幣43.8元，反觀台灣為每度10.9元；換言之，先進國家水價為台灣的4倍，顯示台灣水價過度低廉，已不符世界水價水準，對水源保護政策、推動節能政策與水管路汰換工程等公共事務恐非好事。鑑此，推動農業水價改革，實施工業與民間之差別水價、定額內用水優惠水價、超定額用水累進加價之差別水價等措施刻不容緩。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2個月內研擬相關規劃及推動時程，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板二計畫）」，擬將引新店溪水源，供新北市民使用，原訂期程一再延宕，日前又因配水池預定地埋有47萬立方公尺廢棄物，清運費用6至8億元，卻因新北市府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土方清運支付問題再次延期。近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決定改以工程技術克服，最快108年底完工。為穩定區域供水，短期內雖有替代方案，仍需找無污染土地興建配水池為長久之道，以避免單一管線受損破裂時影響全區供水，亦徒增修繕成本。為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檢討規劃及進行中的水工程專案計畫，應在工程進度前研議並完善土地徵收、補償、清淤及處理廢棄物等相關問題，避免釀成政府與居民之衝突以及徒增工程支出負擔。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陳明文　高志鵬

1. 近年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災害、工程施工及其他緊急事故停水情形逐年增加，且多數為非計畫性停水，有鑑於非計畫性停水不同於一般停水，未能於14日前告知用水戶，俾利用水戶提前因應準備，復水時間亦無法確定，導致逾時復水之申訴案件隨之增加，不僅造成民眾用水困擾，亦影響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形象，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檢討非計畫性停水之資訊公開機制與復水作業程序，並研議非計畫性停水期間之服務配套措施，以維護用水民眾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6月開始辦理「智慧水網試辦計畫」，試辦期間為13個月，該計畫係為隨時掌握供水水質、水量、水壓等訊息，並應用大數據分析、雲端運算等新科技技術，俾利於其監控中心得以即時進行操作控制及調配水應變作業，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編列之淨損數9億3,796萬元，且104至106年度連續3年營運虧損，106年度預算編列售水量及給水銷貨收入，較105年度分別減少0.85％及0.63％，惟給水成本卻增加1.14％，顯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確有必要加強成本費用之檢討控管，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智慧水網試辦計畫」計畫結案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以確實檢討該計畫辦理成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1.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自來水普及率，雖於106年度持續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等工作，惟查截至105年6月底全台自來水普及率平均為92.36％，然屏東縣地區截至105年6月底之自來水普及率卻僅48.72％，顯有重大落差，爰請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自來水普及率未達八成之縣市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加速推動普及率相對低落地區之服務，以有效提升自來水普及率，均衡城鄉發展，提升穩定供水服務，以保障國人民生用水品質與健康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195億7,126萬元，其中自有資金僅66億0,367萬3千元，約占33.74％，而外借資金高達129億6,758萬7千元，約占66.26％，顯示該公司擴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多數仍以舉債方式籌措，不利財務結構改善；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重視整體資源之分配效率，將其分年資源投入預期效益及主要績效指標如資金成本率、現值報酬率及收回年限列入評估重點，就其固定資產投資之財務規劃與成本效益分析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避免耗置預算資源於不當投資而影響公司財務健全。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之「專案計畫」，續編列「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預算70億元，主要係辦理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建置主動式漏水監測及地理資訊系統等工作所需；惟查該計畫原估列投資總額為1,125億元，然計畫核定後不僅大幅縮減其投資總額為645億元，減幅高達42.67％，迄至104年底止實際編列148億元，僅為原估編列數之48.36％，且104年度以前所編列預算亦無法順利執行完畢，顯見該計畫之先期規劃與預算執行均有欠覈實，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俾利確實提升該計畫執行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邱議瑩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於「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編列9億0,400萬元，主要係辦理加壓站工程、送配水工程、管線銜接工程等供水系統擴建工程，聯合運用新店溪及大漢溪溪水以供應板新及桃園地區用水，促進區域水資源整體調配與有效運用。惟查，「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內容多為清水管線與淨水場之建設，性質上屬跨區域之水源調配，由於計畫完成後，係納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正常供水範圍，並由該2事業機構依供水量收取水費，故該計畫所需經費仍宜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該2事業機構全額負擔。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秉持建設效益共享之精神與使用者付費原則，檢討預算之運用以及經費分擔比例，維護國庫之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於「材料及用品費-原料」科目編列原、清水採購費用35億6,280萬3千元，包括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農田水利會外購原水費26億6,211萬5千元(占74.72％)、購入澎湖海淡廠清水費3,841萬6千元(占1.08％)，以及購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清水費8億6,227萬2千元(占24.20％)。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水量(即供水量)呈逐年成長趨勢，由93年度之30.43億噸，逐年增至106年度31.64億噸(預計數)，增加1.21億噸，增幅3.98％；惟106年度自有水源僅12.16億噸，占38.43％，而外購水源高達19.48億噸，占61.57％，顯示長期以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水源量不足，致逾五成以上供水皆需仰賴外購水源支援供應，供水穩定度易受影響。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全面檢討，並持續增加自有水源或研擬相關應變辦法，以維護民眾用水之穩定。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1. 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水源不足，故目前除需向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原、清水外，仍需再向農田水利會購買原水，以為因應；惟查104年度購入水利署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原水計15.48億元，平均單價0.945元/噸，而購入農田水利會原水計4.56億元，平均單價2.615元/噸，購價明顯偏高，顯示移用農業用水雖可暫時減緩公共給水水資源開發壓力與政府投資成本負擔，相對購水成本卻偏高。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檢討並予以改善。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計營業收入290億0,178萬4千元，營業外收入2億5,945萬8千元，收入合計292億6,124萬2千元；預計營業成本249億7,769萬8千元，營業費用36億7,328萬5千元，營業外費用15億4,821萬9千元，支出合計301億9,920萬2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淨損9億3,796萬元，公司營運仍持續處於虧損狀態。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改善營運績效，降低虧損幅度，以求收支平衡。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1. 參據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貳、改進作法一、預算編製：…。(三)各項成本及費用之估計，隨產銷營運(業務)量變動者，應設法抑減，以降低成本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編列售水量24億0,812萬1千立方公尺及給水銷貨收入264億8,108萬4千元，較105年度售水量24億2,885萬8千立方公尺及給水收入266億5,030萬9千元，分別減少2,073萬7千立方公尺（減幅0.85％）及1億6,922萬5千元(減幅0.63％)；惟同期間給水銷售成本234億8,712萬1千元，卻較105年度預算232億2,165萬1千元，增加2億6,547萬元，增幅1.14％。爰此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在售水量及給水收入成長不易情形下，應加強成本費用之控管，以避免影響整體獲利。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1. 經查105年全台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為93.59%，然而南投縣地區供水普及率僅79.19%，部分如鹿谷、中寮、國姓、信義、仁愛等地區，雖較接近水源，但其自來水普及率更低於60%。水為民生必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除應致力供水改善計畫，更要積極開發區域型小型水源(如屏東二峰圳、雲林湖山水庫)，針對自來水普及率偏低之地區，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有效提升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具體方案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蘇震清

1. 為因應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前於102及103年間清查供水轄區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1萬0,759戶確定為鉛管用戶，截至105年10月底止，已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1萬0,202戶(占94.82％)，惟另尚有宜蘭縣計557戶(占5.18％)列管改善中。爰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速汰換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於105年度年底前完成，避免影響民眾用水權益與安全。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蘇治芬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計營業收入290億0,178萬4千元，營業外收入2億5,945萬8千元，收入合計292億6,124萬2千元；預計營業成本249億7,769萬8千元，營業費用36億7,328萬5千元，營業外費用15億4,821萬9千元，支出合計301億9,920萬2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稅前淨損9億3,796萬元，公司營運仍持續處於虧損狀態。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為營利事業體，當提升經營績效、並自負盈虧，請積極辦理業務委外，以提升營運效率，創造盈餘。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王惠美　孔文吉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自有水源不足，近10年逾半數水源來自外購，而且常態性移用農業用水，成本偏高，使供水成本居高不下，甚至超過售價，因而造成虧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設法開發自有水源，降低對外購水源之依賴，以利降低成本。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王惠美　孔文吉

1. 近年颱風期間，常因大規模停電造成區域性無預警停水，造成民眾用水不便，對此，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議相關電源替代方案及改善措施，以利於颱風災害期間，不至於因停電造成大範圍停水。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王惠美　孔文吉

1. 台灣因地理環境之故，用水需依靠雨季之降雨，並儲存於水庫，方能提供民眾用水。然受到氣候變遷影響，國內枯水期之旱象危機日益加劇，致供水吃緊之情事頻繁發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肩負提供量足、質優自來水，以提升國民生活水準、促進經濟發展之使命。是故，為防範台灣地區缺水困境，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宣導工作，透過節約用水、改善漏水率、區域彈性調度等措施，以提升整體用水效率，同時以多元化方式開發新水源，期能穩定及因應各地區用水需求，減少台灣地區限水危機。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王惠美　孔文吉

1. 鑑於偏遠地區之自來水新裝設戶，其受限於用戶較少、離主幹管較遠，因此裝設自來水設施時，往往需承擔高昂的外線工程費，有時高達數十萬元。然現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申請分期付款之規定，僅限裝設口徑20mm(毫米)以下，以普通用水之用戶外線工程為限，且分期付清期限不得逾1年，此規定變相懲罰偏遠地區住戶，亦降低其申裝自來水之意願。爰建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針對裝設區域進行分級，放寬分期付款之期數，以提升偏遠戶自來水申裝率，並確保其用水權益。

提案人：蔡培慧　黃偉哲　陳明文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惡化情形日益嚴重，104及105年度已連2年產生鉅額虧損，至106年度預估淨損將高達9億3,796萬元，除106年度預估收入較105年度短少外，營業成本更是連年增加。106年底預計負債總額將高達1,263億6,025萬7千元，較105年底預計數增加88億7,895萬6千元，增加幅度為7.57%。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肩負公共政策責任，若財務狀況持續惡化，恐影響我國自來水事業發展根基，更遑論成為國際級自來水事業之目標。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調整經營模式及經營策略，於2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蔡培慧　陳明文　管碧玲

1. 近年我國面臨供水不足、水源開發不易、原水污染嚴重以及飲用水品質亟待提升之挑戰，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除了面臨經營困境，更因許多資深人員離退，導致人力嚴重短缺，專業經驗流失恐產生技術人才斷層等問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培育優秀人力，並積極提升專業領域人員素質。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活化、優化人力等相關措施，並於2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管碧玲　蔡培慧　陳明文

1. 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綠能政策，擬利用或出租所管設施佈設水面太陽能電板用以發電。此計畫雖有助加速再生能源之推展與利用，惟應綜合評估對特定水域景觀及飲用水品質有無干擾或破壞之虞。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擬定上述相關計畫時，優先考量各區處所管之淨水場、建物設施之屋頂，架設地面型或屋頂型太陽能板，如發展水域水面型太陽能發電，亦應避免對既有休閒旅遊地區景觀之衝擊(如澄清湖等)。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蘇震清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及103年間清查供水轄區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1萬0,759戶確定為鉛管用戶，截至105年10月底止，已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1萬0,202戶，尚有557戶尚未換管，預定105年底前始能完成更新改善。汰換鉛管工程具急迫性且攸關民眾用水權益，應列為本案最優先辦理項目，並加速趕辦，以利提升計畫執行效益。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必須依計畫於105年底完成全部鉛管之抽換，並確保供水區內用戶外管已無鉛管之情形。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蘇震清

1. 台灣之自來水係於日治時代引入「上水道」（即自來水）建設，自1896年台灣最初之淡水水道興建後，全島各大小城鎮包含澎湖，於日治結束前共設有123處水道，不僅提供潔淨飲用水、改善衛生環境，更使城鎮具備滅火防災、避難維生之機能，實屬台灣現代化生活之基礎。1945年日治結束前，全台自來水供水人口約142萬，普及率為22％，較同期日本之普及率20％更高。然台灣之自來水發展120年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供應仍有第三、七、十區等處之普及率未達90％（分別為86.73%、84.92％、79.67％），其中新竹縣為83.32％、苗栗縣為80.4％、南投縣為78.37％、台東縣為79.67％、花蓮縣為84.78％、屏東縣更僅為48.24％，實仍有極大改進空間。查自來水普及率偏低區域，除地形地勢外，主因乃用戶必須負擔自來水接管之費用，結構性排除偏遠地區或無力負擔之弱勢者所致。為促使全國自來水供應普及更為健全，確保國民之潔淨用水與衛生健康權益，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對確有自來水用水需求之弱勢者，建立減免自來水接管費用制度。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蘇震清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歷史悠久，其公司產業轄下之水道、淨水場、水井、水塔、取水站不乏具有歷史文化意義且被各地方政府指定為古蹟或歷史建築。這些文化資產對台灣水利建設與產業發展而言，彌足珍貴。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對其轄下之古蹟與歷史建築之保存與管理未見積極，殊為可惜。為確保這些珍貴之產業文化資產能永續保存與利用，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在2個月內整理出其轄下所擁有之古蹟、歷史建築之現狀簡報，並提出相關修復或活化之計畫。

提案人：管碧玲　蔡培慧　蘇震清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的竹寮取水站自日據時代沿用至今已有近百年之久，是臺灣水道設施的重要歷史遺產，1998年被列為三級古蹟。取水站擁有巴洛克式的主體建築，清澈碧綠的沉沙池以及完整的原水處理設施，不僅極富水源歷史教育意義，也能夠與附近的三合瓦窯和舊鐵橋古蹟結合成觀光休閒的景點，值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詳加管理規劃。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提出竹寮取水站的修復調查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邱志偉　蘇震清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1月29日簽下MOU（備忘錄），要在嘉義蘭潭、高雄澄清湖2水庫打造國營事業首批水面漂浮型太陽光電。此外，也會在中部以南的淨水場RC屋頂上設地面型太陽光電，合計總經費10億元。推動再生能源是我國基本政策，然將太陽能板建置在水庫或者淨水場設施上，對環境的影響及用水安全尚未可知，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宜先做環境影響評估後，確定無影響民眾用水安全後再予建置。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1. 近幾年來幾次旱災，政府亦積極推動節水措施，希望激發國民節水意願，達成水資源永續利用的目標。然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各類用戶用自來水量顯示，從民國85年起，自來水用水量是逐年增加，尤其機關用水，自100年起用水量有增無減，縱然104年發生台灣自1947年以來最嚴重的旱災，用水量仍比103年高，顯然節水政策並未確實做好。又政府機關理應帶頭做好節水工作，然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資料顯示，機關及其他用水是年年增加，絲毫沒有減少的跡象，爰此，要求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行文各機關強化節約用水措施，如有不遵循之機關，應移請行政院究處。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計營業收入290億0,178萬4千元，其中「銷售收入-給水收入」264億8,108萬4千元，占營業收入之91.31％，為該公司最主要營業收入項目。查我國水價自民國83年7月1日調整迄今，水價均無調漲，仍維持單價9元(元/立方公尺)，平均一度10元的水準。而我國104年每戶每月平均水費僅229元。再者跟國際相比，日本每度水價46元、德國每度水價38元、澳洲每度水價24元，而新加坡每度水價也有20元，台灣低廉水費導致浪費習慣。又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98至106年度給水投資報酬率分析表顯示，各年度給水業務均已不敷成本，出現常態性經營虧損，由98年度之虧損12.93億元，逐年增加至106年度之虧損13.72億元，主要係因近年來供水普及率已高，加上政府持續宣導節約用水觀念，導致給水收入難有成長。再加上各項營運成本逐年攀升，產生利潤空間因而縮小，致無法自營運中獲取合理利潤累積足夠之自有資金，辦理自來水新擴建工程、汰換管線及提升供水品質等各項服務工作。是以，合理調整水價，維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能力，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有其必要性，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調漲合理水價研議相關估評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1. 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資料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及職員共計5,513員，其中年資未滿6年者計有1,160員，然服務年資20年以上者計有3,149人，占全體職工的57.1%，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書明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屆齡退休潮與新進員工離職率高，面臨經驗斷層，顯見屆退人員逾半已成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經營危機，若不妥適處理，屆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將面臨無人可用的境地，危及全體國民的用水安全，是以，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合理提升員工薪資與福利予以檢討，並將檢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吸引更多年輕新血加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1. 為因應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前於102及103年間清查供水轄區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1萬0,759戶確定為鉛管用戶，截至105年10月底止，已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1萬0,202戶(占94.82％)，另尚有宜蘭縣計557戶(占5.18％)列管改善中，預定105年底前始能完成更新改善，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於預定之105年底前完成汰換用戶外線含鉛水管，保障民眾用水權益與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1. 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每度用水CO**2**排放量統計資料顯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CO**2**排放量從96年度的0.175公斤下降到104年度的0.154公斤。台灣在溫管法中設定，2050年溫室氣體減少到2005年的一半，也提出自主減碳承諾「2030年降至2005年標準的百分之廿」，又巴黎協定也在105年11月4日生效，台灣也不能自外於減排之列。且行政院也在105年10月要求所屬機關年底提出初步溫室氣體減量對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也應積極配合辦理。為避免台灣成為排碳大國，影響台灣未來國際貿易，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行政院命令，於1個月內就減少每度用水CO**2**排放量擬具辦理時程，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1. 依據104年12月底統計資料，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轄區實際供水普及率為92.18%，約尚有51萬餘戶未接用自來水，究其未接水原因，其大略為：其偏離自來水供水系統甚遠或位處高亢地區無法供水；或雖位處供水區域，然因配水管線距住戶尚有段距離，住戶無力負擔接水費用；抑或當地水源充裕且水質良好，居民無接用自來水意願。為改善迄未供給自來水地區用水問題，歷年政府均訂定專案計畫辦理，為賡續辦理是項工作，行政院已核定「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年）」，106年度編列自來水延管工程經費7億3,900萬元。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5年）工程進度資料顯示，105年度原核定104處工程，因故註銷12處工程；另專案經費（含水利署專案核定）、計畫結餘經費等計增辦14處，計辦106處，其中3處工程依性質分9標執行，故預定辦112件工程，其中設計中有24件、已完成設計者有14件、已發包者有42件、施工中29件、完工者3件，實際進度33.75%；預定增加供水戶數2,157戶，實際已接水戶數1,467戶。又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年）累計預定進度88.75%，累計實際進度僅82.17%，明顯進度落後，顯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擬具檢討改善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項下之「負債」科目預算數為1,263億6,025萬7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1,174億8,130萬1千元，增加88億7,895萬6千元，增幅7.56％；另同期間資產負債預計表之「權益」科目預算數為1,829億9,171萬9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1,813億3,891萬7千元，增加16億5,280萬2千元，增幅0.91％，換算106年度負債比率(=負債/權益)高達69.05％。負債比率係檢視公司資本之安全性，以測知企業是否有資本不足或過度舉債之現象；然近年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負債比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由99年度之48.88％，遞增至106年度之69.05％，7年之間，增加20.17個百分比，增幅41.26％，資本結構漸趨惡化，主要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不足，無法支應各項自來水投資建設，以致每年皆需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造成負債比率偏高，財務狀況日漸窘困，長此以往不僅影響公司營運，更恐延緩各項自來水投資建設，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擬具減債措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於「材料及用品費-原料」科目編列原、清水採購費用35億6,280萬3千元，該科目主要辦理向水資源作業基金及農田水利會外購原水費26億6,211萬5千元(占74.72％)、購入澎湖海淡廠清水費3,841萬6千元(占1.08％)，以及購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清水費8億6,227萬2千元(占24.20％)。查近年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負債比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由99年度之48.88％，遞增至106年度之69.05％，7年之間，增加20.17個百分比，增幅41.26％，資本結構漸趨惡化，主要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不足，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水量(即供水量)呈逐年成長趨勢，由93年度之30.43億噸，逐年增至106年度31.64億噸(預計數)，增加1.21億噸，增幅3.98％；惟106年度自有水源僅12.16億噸，占38.43％，而外購水源高達19.48億噸，占61.57％，顯示長期以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有水源量不足，致逾五成以上供水皆需仰賴外購水源支援供應，長此以往，對目前負債比率高達69.05％的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疑是沉重的負擔，也排擠投資在自來水管線建置與維護的經費，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就增加自有水源量研擬相關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1. 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按區域別供水普及率統計資料顯示，104年全台自來水供水普及率92.18%，五都地區(台北市非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區是故排除)自來水供水普及率96.41%，然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僅51.8%，勉強過半，顯見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普及率嚴重偏低。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而水是構成人體的重要成分，如血液、淋巴液以及身體的分泌物等都與水有關，水約占成人體重的60至70%。血液中含水量約達90%以上，我們進食後，吞嚥、消化、運送養份、以至排泄廢物，各個環節都需要水的幫助才能順利進行，是維持人生存的基本要物。是以，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擬具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普及率改善措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1.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外包商於105年11月28日在雲林縣東勢鄉埋設地下管線，疑施工過程火花引爆地下沼氣，不僅鄰近中華電信窨井箱炸出兩處深2米、長和寬近1米的大窟窿，1名在自宅前乘涼七旬吳姓老婦遭彈飛，還被碎石塊擊中，當場慘死，造成家庭破碎天人永隔。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外包商在雲林東勢鄉嘉隆路開挖道路埋設管線案提出檢討、救濟或撫卹措施以及未來施工時之改善與有效督導方案。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1.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末簽署MOU，擬於嘉義蘭潭、高雄澄清湖2水庫打造國營事業首批水面漂浮型太陽光電，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並建置水面型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5MW，投資額共計3至4億元。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也提供轄下中南部自來水淨水場，包括豐原、彰化，及湖山等9處淨水場，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並投資建置地面型的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10MW，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投資5至6億元。至於雙方的太陽光電合作案，未來還可能再擴大。惟水庫以及淨水場均為民生用水重要設施，民眾對於水庫及淨水場上方裝設太陽能板是否有害用水之品質疑慮甚深，太陽能板遮蔽日照是否影響生態，其製造與廢棄物處理均會產生大量有毒物質，台灣近年酸雨頻仍是否易侵蝕相關設備而污染用水，且太陽能板之施工、勘查是否會影響水庫及淨水場水質，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水庫及淨水場裝設太陽能板裝置於3個月內提供完整評估以及效益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1. 有鑑於因應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及103年間清查供水轄區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1萬0,759戶確定為鉛管用戶，截至105年10月底止，已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1萬0,202戶(占94.82％)，另尚有宜蘭縣計557戶(占5.18％)列管改善中，預定105年底前始能完成更新改善，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速汰換用戶外線含鉛水管，以及積極降低漏水率，汰換既設鉛管工程具急迫性且攸關民眾用水權益，應列為最優先辦理項目，以避免影響民眾用水權益與安全。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1. 有鑑於台灣各地之自來水管網設備逐漸老化，道路長期受重車動態行駛輾壓與各項工程不斷挖修，致管線發生漏水；惟查截至104年底止，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逾齡管線長度仍高達2萬6,017公里，占同期間配水管線總長度5萬9,972公里之43.38％，比率偏高，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規劃以「水壓管理」、「修漏之速度與品質」、「主動漏水控制」、「管線及資產管理」等4大面向，以加速辦理汰換舊漏管線工作，但是年度抽換管線長度皆未達成預期目標，逾齡管線及PVCP管線所占比例仍高，漏水潛勢不可輕忽，改善成效不佳。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速汰換逾齡水管，積極提高執行效率，以降低漏水率、珍惜水資源與避免影響民眾用水權益與安全。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1.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資金不足，近年來負債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且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相較，金額與比率皆有明顯偏高情形，由99年度之48.88％，遞增至106年度之69.05％，7年之間，增加20.17個百分比，增幅41.26％，資本結構漸趨惡化，因而無法支應各項自來水投資建設，以致每年皆需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造成負債比率偏高，財務狀況日漸窘困，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提具體改善計畫，以提升財務效能，強化經營體質。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1.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中，明訂每戶成本(本計畫負擔/戶數)不得超過新臺幣60萬元。然而原住民地區幅員廣闊，位處偏遠且分散，且原住民族部落受地形、交通等限制，每戶成本勢必超過新臺幣60萬元，所編預算未能有效執行，未來執行有產生疑義，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廖國棟

1. 有關原住民族地區幅員廣闊，位處偏遠且分散，仍有許多地區無簡易自來水，例如宜蘭縣南澳鄉仍有500戶無簡易自來水，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廖國棟

1.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195億7,126萬元，較105年度增加14億7,516萬4千元，增幅8.15%，包括「專案計畫」155億5,834萬9千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40億1,291萬1千元。由於購建固定資產之專案計畫必須完備先期規劃與核實成本效益分析。不應僅以配合水利署編列計畫預算，無須再提財務計畫效益以及各項可行性評估研究報告作推託，故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改進之具體計畫。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廖國棟

1. 為因應飲用水水質標準修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前於102及103年間清查供水轄區外用戶線含鉛水管戶數，其中計有1萬0,759戶確定為鉛管用戶，然截至104年12月底止，僅完成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抽換5,545戶(占51.54％)，另尚有苗栗縣、宜蘭縣等地區計5,214戶(占48.46％)列管改善中，將配合旨揭計畫與預算逐步汰換，預定105年底前始能完成更新改善；而未完成汰換部分，主要係因管線分布於巷道狹窄之老舊社區或用戶外線設於屋內，用戶反對配合遷移水表位置等因素所致。為保障民眾用水權益，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審慎納列各項不利因素，並依民眾切身需求與急迫性進行前瞻性之考量規劃，加速汰換時程。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資產負債預計表之「負債」科目預算數為1,263億6,025萬7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1,174億8,130萬1千元，增加88億7,895萬6千元，增幅7.56％；另同期間資產負債預計表之「權益」科目預算數為1,829億9,171萬9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1,813億3,891萬7千元，增加16億5,280萬2千元，增幅0.91％，換算106年度負債比率高達69.05％，顯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在總體財務規劃上亟待改善，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廖國棟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1. 為加速辦理降低漏水率工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提「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規劃以「水壓管理」、「修漏之速度與品質」、「主動漏水控制」、「管線及資產管理」等4大面向，以加速辦理汰換舊漏管線工作；然98至101年度抽換管線長度皆未達成預期目標，改善成效不佳。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編列利息支出8億0,355萬5千元，包括利息費用6億9,288萬元(債務借款利息6億2,211萬8千元及民間參與鳯山淨水場、澎湖海淡廠計提之利息、延遲付款利息費用7,076萬2千元)、資本化利息1億1,067萬5千元，較105年度預算7億7,846萬2千元，增加2,509萬3千元，增幅3.22％。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債務餘額快速攀升，導致利息費用居高不下，影響財務健全，為避免沉重利息費用侵蝕盈餘，應於確保資金調度平穩下，積極研謀降低資金籌措成本，以減輕財務負擔；此外，資本化利息執行情形應於各年度決算書妥適表達，以完整揭露收支全貌，並利預算審議，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在總體財務規劃上亟待改善，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 加速辦理汰換舊漏管線工作，98至101年度抽換管線長度皆未達成預期目標，改善成效不佳。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 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針對「降低資金籌措成本，以減輕財務負擔」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 為保障民眾用水權益，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審慎納列各項不利因素，並依民眾切身需求與急迫性進行前瞻性之考量規劃，加速汰換含鉛水管時程。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 針對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自來水延管工程，其中東勢至元長段埋線工程，日前於雲林縣元長鄉進行埋管工程時，埋管點10公尺外之中華電信窨井箱爆炸，據現場人員所述，窨井箱沼氣瀰漫。有鑑於此，爰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就東勢至元長段埋線工程於鋪設時，應詳細勘查各類窨井箱及地底之沼氣分布情形，避免不幸情形再次發生，於1個月內將勘查結果以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培慧　蘇震清　陳明文

1. 近年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負債比率逐年上升，由99年度之48.88%遞增至106年度之69.05%，資本結構漸趨惡化。爰此，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研擬改善，於1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高志鵬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2004年起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惟部分年度抽換管線長度仍未達成預期目標，改善成效有限；另逾齡管線及PVCP管線所占比例仍高，導致漏水潛勢仍存在隱憂。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檢討改善，於2週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蔡培慧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編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預算195億7,126萬元，其中規劃以自有資金支應者僅66億0,367萬3千元，然外借資金支應者高達129億6,758萬7千元，兩者比例相差懸殊，顯示購建固定資產所需資金，多數仍以舉債方式籌措，不利財務結構改善。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購建固定資產之財務規劃成本效益分析，並將分年預算投入效益及主要績效指標，列為預算編製重點，請於1個月內針對上述建議送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蔡培慧

1.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大國營企業首度攜手合作，簽署興建太陽能光電系統合作意向書（MOU），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的，不只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轄的21個水庫，也包括淨水場、給水廠等，未來15年計畫投入560億元資金。惟完全暴露於室外的太陽能板會使PV板受光面被遮蔽或劣化，每年約影響發電效率下降1至4％以上，為了維持太陽能板的發電功率生命週期，必須進行養護和清潔，才能保有80％以上的轉換效能。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水庫、淨水場、給水廠等不同設施之加設太陽能光電系統相關養護與清潔所使用之溶劑、工序對於水質之影響提出綜合評估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廖國棟

1. 有鑑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大國營企業首度攜手合作，簽署興建太陽能光電系統合作意向書（MOU），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的，不只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轄的21個水庫，也包括淨水場、給水廠等，未來15年計畫投入560億元資金。惟完全暴露於室外的太陽能板會使PV板受光面被遮蔽或劣化，每年約影響發電效率下降1至4％以上，為了維持太陽能板的發電功率生命週期，必須進行養護和清潔，才能保有80％以上的轉換效能，而太陽能板清潔是耗人力、耗電力、耗水的必要例行性工作，也有可能會造成工安意外事件的發生。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水庫、淨水場、給水廠等不同設施之加設太陽能光電系統相關養護與清潔之預防工安意外提出綜合評估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廖國棟

1. 有鑑於台灣各地之自來水管網設備龐大且逐漸老化，依照目前汰換速度約66年才能再次更新，加上道路長期受重車動態行駛輾壓與各項工程不斷挖修，致管線毀損程度比預期嚴重需要加強汰換；且查截至104年底止，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逾齡管線長度仍高達2萬6,017公里，占同期間配水管線總長度5萬9,972公里之43.38％，管線汰換迫在眉睫，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施作地下管線汰換工程時屢屢發生重大工安意外，甚至在雲林發生老婦人在自家門口，居然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包商誤挖中華電信公司電箱發生爆炸的施工意外致死之嚴重工安事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責無旁貸。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施作管線汰換、檢查漏水或其他必須開挖馬路等工程前，應建立SOP與預防機制，事先邀集該路段路面下及周邊所有埋管以及所有設施之主管機關、承作單位等機構，召開開挖路面會商會議，確認工程施作範圍、深度、影響以及復原之相關細節，以防止工安意外之產生並避免重複開挖浪費公帑，降低對民眾生活秩序之滋擾。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蘇震清　黃偉哲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營業收支部分：
3. 營業總收入：5,666億1,130萬2千元，照列。
4.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5,468億0,658萬8千元，減列「服務費用」5,500萬元（含「水電費」500萬元、「郵電費」1,000萬元、「專業服務費」4,000萬元）、「租金與利息」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500萬元、「損失與賠償給付」2,900萬元、「火力發電費用」5,289萬5千元（含環境保護—植樹減碳永續發展工作、景觀規劃設計方面經費4,289萬5千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核能發電費用」3億元、「再生能源發電費用—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100萬元、「輸電費用」7,209萬5千元、「配電費用」3,612萬5千元、「行銷費用」5,000萬元、「管理費用—用人費用」項下「福利費」24萬7千元、「研究發展費用—稅捐與規費」項下繳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費用2,000萬元及「營業外費用」5,000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6億7,136萬2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461億3,522萬6千元。
5. 稅前淨利：原列198億0,471萬4千元，增列6億7,136萬2千元，改列為204億7,607萬6千元。
6. 生產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7. 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8. 重大之建設事業：原列1,010億5,575萬8千元，減列「第七輸變電計畫」7億元、「台中發電廠第2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3,390萬4千元、「北區一期電網計畫」2,000萬元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9億1,575萬3千元（含配電設備－智慧電網工程3億1,575萬3千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16億6,965萬7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993億8,610萬1千元。
9. 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10. 通過決議119項：
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項下「再生能源發電費用」編列16億5,076萬3千元，截至104年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裝置容量3,141萬8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之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29萬4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51.9萬瓩，如加計慣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則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211萬2千瓩，占比6.73％，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展再生能源發電之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且發展再生能源為新政府之重點政策，然經查106年度預算為16.5億元，遠低於105年度預算數24.6億元以及104年度決算數19.34億元，其預算編列情形明顯與新政府立場不一致，爰凍結該預算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含再生能源後端處理)，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於「銷售成本」項下「配電費用」編列456億3,612萬5千元，政府為舒緩國內夏季尖峰時段供電吃緊之壓力，並避免缺(限)電危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4月29日獲經濟部同意推動「需量競價」計畫，以鼓勵用電大戶在尖峰時刻節省用電，由於「需量競價」計畫之履約查驗機制，需透過智慧型電表(又稱AMI電表)記錄之用電資料，設定用電比較基準量測用戶實際績效，故該計畫之參與者僅能以已經完成換裝智慧電表之高壓以上經常電力用戶為限。政府本為有效提升降低用電效率，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建置智慧電網之速率卻遠不及原本預期，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執行相關政策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凍結該預算10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於「行銷費用」編列71億1,436萬8千元，較105年度預算數增加5億0,986萬4千元，增幅7.72％，惟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仍為國內獨占性質綜合電業，擴編行銷費用預算未盡合理，且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05年9月底止，尚有累積虧損1,359.37億元待彌補，負債總額高達1兆6,460.93億餘元，負債比率達84％，財務狀況仍頗嚴峻，應適度撙節非必要性開支，爰凍結該預算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1. 臺東縣蘭嶼鄉火力發電廠及核廢料貯存場相關委外辦理之標案，事涉人民生命健康及公共安全，應屬高度質化的標案，竟屢屢採用價格標處理，且相關人員之輻射防護訓練亦是以價格標處理。為確保公共安全品質，自106年度相關委外辦理之標案，不應採最低價之價格標處理，倘若有相關須採用價格標處理之標案者，應於公開招標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再行辦理。決標後，除依相關法令有不可公開之情形外，應供立法院閱覽其契約書內容。

提案人：黃偉哲　林岱樺　邱志偉　王惠美  
Kolas Yotaka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能源產業未來性的思考，顯有不足，尤以偏重工業部門，忽視農業部門的建置方向，導致能源產業逡巡不前。智慧電網之基礎建設，智慧型電表則為必要之基礎建設，觀察當前於佈建智慧型電表基礎設施(AMI)進度，高度偏重工業部門之高壓用戶建置，高壓用戶截至105年5月止，亦僅完成2萬4,495戶(占總用電量60%)，低壓用戶1,300多萬戶當中，也在林全院長的壓力下，設定20萬戶為108年6月之目標。堪見能源產業發展之困難躊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並未思索能源產業的前景，囿於生產消費之傳統經濟模式，更侷限了各部門的能源思考，包括農業、工業、服務業，造成明顯的產業落差。爰請經濟部就不同部門之間如何建構具總體性的能源進行思考，在擴大能源總體產業的前提下，如何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從命令管制執行者的角色侷限，擴大到具前瞻性之角色，成為統合各產業、各部門的能源產業推動者。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王惠美　蔡易餘

連署人：陳明文

1. 國內能源產業的思考不能停留在販售的階段，在國際農業產業復興，以及糧食安全提升為國安議題的浪潮下，農業產業不可自外於能源產業的思考當中。爰請農業主管機關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報告，針對農業部門內不同產業(包括農業動力用電當中「農業灌溉及水利設施操作」、「農作物栽培及收穫後處理」、「農產品冷藏及糧食儲藏」、「水產養殖」、「畜牧」等)使用能源的費率、效益，是否符合公共資源當中效益性、共享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及如何相互配合，促成國內農業產業之競爭力，能符合國內能源發展的方向上，如何進行與能源產業之間的調適。

提案人：蘇治芬　黃偉哲　蔡易餘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1. 政府為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於93年7月17日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配比之目標，再生能源占比由當時之5.8％提升為民國99年10％，其中風力發電215.9萬瓩，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須完成51.9萬瓩。且為加強推動再生能源之開發利用，於98年7月8日公布施行「再生能源發展條例」，規定我國再生能源發電獎勵總裝置容量為650至1,000萬瓩。現行再生能源政策目標為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之比例達20％。惟截至105年9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裝置容量3,141萬6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29萬4千瓩 ，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51.9萬瓩，如加計慣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則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211萬2千瓩，占比6.72％，反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展再生能源發電之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為配合政府2025年非核家園之目標，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再生能源發展，以確保我國電力之永續。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管碧玲　　王惠美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計供電量2,226億3,641萬4千度，包括預計售電量2,121億1,520萬5千度、公司自用電量6億8,200萬度及線路損失98億3,920萬9千度(線損率4.35％)，惟查，其損耗數量越高，代表輸配電之效能越差，亦將加重供電成本。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計供電成本為每度2.2779元，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106年度線路損失98億3,920萬9千度核算，則106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線路損失造成之增支成本高達224.12億餘元，顯示線路損失影響供電成本至鉅。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個月內提送報告，以提升輸配電之效能。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蘇震清　管碧玲　 王惠美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促進電力發展及設施營運順利進行，並增進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居民福利，提升企業形象，特設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以下簡稱促協金），以106年度預算為例，共編列捐助國內團體5億4,661萬8千元、捐助政府機關19億6,537萬8千元，合計20億2,004萬6千元。惟，得以受促協金撥付地區，是以核能、火力、水力及風水等發電相關設施所有地鄉（鎮、市、區）為原則，但對於諸如屏東枋山等雖非核電廠所在地，卻實際受核電廠影響之地區來講並不公平。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促協金撥付標準，在不減少其他原有已獲撥付促協金地區之分配金額的原則下，評估受核電廠影響之枋山等地區納入促協金撥付範圍。

提案人：蘇治芬　邱志偉　陳明文　王惠美周春米

1. 中部地區受限地形條件，空氣污染物擴散不易，導致空氣品質不良，近期台灣各區的PM2.5(細懸浮微粒)濃度飆高，指標亦多次呈現紫爆，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訂定空氣品質監管辦法，面對PM2.5濃度飆高時，應適時啟動預防性降載，以確保國人健康安全。

提案人：蔡培慧　邱議瑩　蘇震清　王惠美

1. 經查南投縣中寮地區為全台高壓電塔密度最高之區域，主要係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區設置調度電力輸送之開閉所做為南電北送之樞紐。然長期以來電塔林立、電纜線交錯架設，高度影響著當地民眾的居住品質、健康與安全，並導致農地流失與人口嚴重外移，不利地方發展特色產業。南電北送為都市的便利與發展提供了助益，然為維持社會公平與正義，亦應顧及偏遠地區應有之發展，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電塔與電纜地下化之可行性評估。

提案人：蔡培慧　邱議瑩　蘇震清　王惠美

1. 台灣近期的PM2.5(細懸浮微粒)濃度時常飆高，指標亦多次呈現紫爆，AQI空氣品質指標，也從原先的4個等級調整為6個等級，除原有的「紫爆」，另新增「紅害」、「褐爆」2指標。在空污嚴重的情況下，國人更應具備警覺，經濟部應協調環保署成立跨部會空污應變小組，建立停止或降低戶外活動之參考準則，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也須與各縣市建立聯繫平台，當面對PM2.5濃度有飆高現象時，即刻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提案人：蔡培慧　邱議瑩　蘇震清　王惠美

1. 溫室氣體排放量前10名的公司，第1名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7名是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這2間是國營事業，第3名是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5名是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這2間亦是泛官股公司。這4間公司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就超過台灣溫室氣體總量的50%，且光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台中發電廠排放量占了台灣溫室氣體總量的17.5%，興達發電廠則占了8.84%，也就是說這2個電廠就占了台灣溫室氣體總量的26%，溫室氣體減量已是全球共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做為政府政策執行者，更應該要配合政府長期減碳目標，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強度，以符合巴黎協定之需求。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1.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網公告，105年9月底我國電力系統裝置容量4萬1,280千瓩(含民營購電)，其中核一、核二廠裝置容量分別為1,272千瓩、1,970千瓩，2個電廠合計裝置容量占比約7.85％，合計可供發電量255.59億度，影響全國供電系統備轉容量率合計約9％，如按104年度全國淨發購電量2,191.04億度換算，則核一、核二廠可供發電量占比高達11.67％，截至105年10月底止核一廠及核二廠4部機組用過核燃料貯存池剩餘空間分別為9束、7束、34束及10束。如按該核電機組每次歲修約需更換退出燃料棒110束推估，目前核一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棒貯存池已形同全部貯滿，恐面臨提前停轉相關問題，為免發生停(限)電危機，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籌謀因應對策並覓妥替代電源，以確保供電穩定。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1. 我國區域電力供需失衡，長期仰賴中南電北送，以彌補北部地區電力缺口，根據推估，若電力需求成長速度維持不變，則112至113年度將發生北部電力缺口超逾中南電北送之能力，預估該2年度北部電力缺口分別為3萬瓩及66萬瓩，北部地區恐發生限電危機，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早辦理相關配套電源開發計畫，以做為未來因應。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1. 截至105年8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分別為234件，359筆，面積319萬2,332.46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達189億0,249萬1千元，其中更有部分土地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超過20年以上之情形，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早研謀土地活化利用方案，並參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之相關規範，列管追蹤並定期檢討活化辦理情形，以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1. 根據統計資料，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物料存貨208.47億餘元，其中23.58億餘元之物料購入時間已超過10年以上，未達10年但超過5年以上部分亦達23.18億餘元，無法使用或無利用價值之呆廢料8,452萬8千元。物料購入時間久遠恐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檢討改善，另有關不易轉化其他計畫使用之特殊性物(材)料，亦應於財務報表適度揭露。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1. 截至105年9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裝置容量3,141萬6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29萬4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51.9萬瓩，如加計慣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則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211萬2千瓩，占比6.72％，反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展再生能源發電之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0至106年度非再生能源發電量雖無顯著變動，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 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規費金額卻由100年度之5億1,791萬6千元，遽增為106年度預算案數47億4,912萬元，反映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費率上漲頗速，致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規費金額急遽成長，前後7年間，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增加42億3,120萬4千元，成長幅度高達816.97％，無異增加供電成本。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避免因高比重非再生能源發電須依規定繳交鉅額規費。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計供電量2,226億3,641萬4千度，包括預計售電量2,121億1,520萬5千度、公司自用電量6億8,200萬度及線路損失98億3,920萬9千度(線損率4.35％)，若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計供電成本為每度2.2779元計算，則106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線路損失造成之增支成本高達224.12億餘元，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抑減線路損失，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檢討報告，避免徒增供電成本。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查獲竊電之件數、追償竊電度數及追償電費金額均逐年增加，102至105年度8月底查獲竊電案件數分別為1萬1,759件、1萬1,468件、1萬2,056件及8,617件，同期間追償電費金額依序為4億9,377萬9千元、5億0,479萬7千元、5億3,356萬8千元及3億5,860萬2千元。以查獲比率觀之，則由102年度12.30％逐年增加至105年度16.19％，反映電力被竊用之情形似有日趨嚴重之勢，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研謀防竊電措施，以確保售電收入績效。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郵電費用途包含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近年來郵電費呈現成長趨勢，由100年度決算數4億6,820萬1千元，成長至106年度預算案數5億8,350萬4千元，成長幅度達24.63％，遠高於同期間售電量成長幅度6.79％，另查近4年度郵電費賸餘率均逾一成以上，尤以102年度賸餘率超過二成為最，反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郵電費預算編列未盡覈實，爰要求應核實編列郵電費並積極檢討改善。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發電用途之水壩(庫)計有阿玉壩等21座水壩(庫)，原設計容量合共6億0,828.14萬立方公尺，然因部分水壩(庫)淤積嚴重，致整體水壩(庫)有效容量僅剩3億5,378.05萬立方公尺，整體有效容量率為58.16％，其中尤以武界壩有效容量率僅剩7.14％、馬鞍壩剩29.74％淤積情況最為嚴重，另霧社水庫、天輪壩及谷關水庫等有效容量率分別為30.03％、46.27％及46.43％均不及五成，嚴重折損水壩(庫)蓄豐濟枯之調節功能，亦恐影響水力發電能量，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辦理清淤以維護水壩發電之功能。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1. 行政院於99年6月23日核定「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該方案規劃低壓智慧型電表推動時程分為：技術測試、前期佈建、基本佈建及擴大佈建等4個階段。規劃自2011年度起開始推動，預計於102至104年度完成第三階段之基本佈建(100萬戶)，預定至104年底累計完成佈建101萬0,350至101萬0,550戶，105年度以後完成500萬戶。但實際執行結果，截至105年8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僅完成全國全部高壓以上用戶約2萬4千戶智慧型電表佈建、低壓用戶智慧型電表前期佈建1萬戶建置及系統技術驗證與成本效益評估作業，已較預定期程大幅落後，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個月內提出因應方案，及早完成低壓用戶智慧型電表佈建作業。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售電1,491億度電，其中民生用電用量只有199億度，約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售電的13.34%，民生用電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收入的16.72%，「高壓」與「特高壓」等工業用電106年度用1,286億度電，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售電量的86.27%，售電收入只占82.44%，細究其售電價格，民生用電每度電大約3.14元，工業用電平均後的價格卻只有2.39元，工業電價僅約民生電價的76%，遠低於民生電價，顯不合理，宛如用全民稅收補貼工業用電，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並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1.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印「104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不含獨立系統及民營電廠機組，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有50部火力發電機組；半數以上機齡超過20年，以大林第三號機於1972年建置最老舊。部分早期建置的機組，空污排放配備早已落後現行法規標準，為符合環保規範修訂後之標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曾配合辦理火力機組排放設備改善作業，惟未就全部火力機組進行檢討改善，導致20餘年來僅有22部燃煤火力機組改善排放設備，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火力機組空污改善作業相當遲緩，欠缺全盤長遠規劃。環保法規對於產業排放污染物質的規範日趨嚴格，未來火力發電機組之營運面臨嚴峻挑戰，恐衝擊我國電力系統之供電能量。電力投資應考量環保法規趨嚴的潛在衝擊外，政府允應審酌國際排放標準及國內環保規範修訂趨勢，全面檢視現有火力發電機組的排放狀況，通盤規劃並加速辦理發電機組排放改善作業，以確保火力發電機組的供電能量。

提案人：邱議瑩　邱志偉　王惠美

連署人：黃偉哲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擴大太陽光電場域，應優先選定鹽業用地、垃圾掩埋場、滯洪池、淨水場、埤塘或公墓用地等避開人群聚集的地點，規劃設置浮動式太陽光電系統，積極媒合投資意願與用地、排除投資障礙，增加國內再生能源替代比例。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黃偉哲　邱志偉　王惠美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甫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興建太陽光電合作意向書」，規劃2016至2030年投資560億元興建浮動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期充分利用全台20座轄屬水庫及攔河堰擴大水域開發場址。雖太陽能板裝設規劃在水面覆蓋面積2％以下，仍引發各界反彈聲浪。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務必避開遊客熱點，以維持景觀協調為先。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黃偉哲　邱志偉　王惠美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雲林縣民營電廠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購、售電合約，雖屬商業合約行為，未加規範協助金執行方式與範圍；然「促進電力開發營運協助金（促協金）」係屬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商業契約在內，允應要求合作單位遵守執行要點規定，將促協金用於地方建設及睦鄰等公益回饋。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盡監督考核責任，針對取得促協金卻未用在公益回饋的合作單位，持續請該公司確實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黃偉哲　邱志偉　王惠美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106年度供電量2,226億3,600萬度、售電量2,121億1,500萬度，供售餘電情形較105年度略有改善。然觀諸近5年供售電量之變動趨勢發現，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制供售電量數仍應避免浮編，致力於縮小供售電差距。再者，面對世界氣候變遷，節約能源、減核減電已成為全球共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售電成長勢必趨緩，106年度預計售電量為2,121億1,520萬5千度，較105年度預算2,131億0,005萬6千度減少9億8,485萬1千度，折合新臺幣將減少477億3,094萬2千元，減幅確實大為影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為增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收，建請積極開發多元再生能源、媒合小型發電合作，俾提供用電以增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收。

提案人：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智慧電表基礎建設推動至今進度延宕甚多，原先基本佈建階段於104年度預計達100萬戶數，惟實際執行至105年度8月底為止，除已完成高壓用戶智慧電表佈建，低壓用戶僅完成1萬戶數，顯示預估過於樂觀，且取得用戶信賴仍有待加強。再者，考量到夏季尖峰時段的低壓用戶用電率可達五成左右，對整體用電管理來說不可小覷。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應儘速研擬如何克服地形限制、精進佈建技術，並提高用戶端對裝設智慧電表的認識信賴程度。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黃偉哲　邱志偉　王惠美

1. 截至105年9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裝置容量3,141萬6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29萬4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51.9萬瓩，即使含慣常水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的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共211萬2千瓩，僅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發電量6.72%，離經濟部為臻2025年非核家園之目標，期達成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20%仍有一大段差距，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推動再生能源發電之積極度不足，允應加速開發。爰此，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兼顧供電穩定的同時，逐步且務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邱志偉

連署人：王惠美

1. 充分利用廢棄物再生發電，抑或是將廢棄物轉化為其他可利用資源，朝向零廢棄物目標之同時，更可透過轉化能源以增加營收、增加在地就業機會、與鄰里(家戶、企業)互助共創綠經濟等附加價值。國營企業負有平穩特定產業之義務，亦有維護生態健康、與民眾保持良好互動等社會責任。爰此，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全球氣候日趨不穩定，評估協助鄰近漁民引流發電廠溫排水助禦寒。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黃偉哲　邱志偉　王惠美

1. 離岸風電、沼氣發電跟開放公有屋舍屋頂裝設太陽能已陸續上路，整合多元能源勢在必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仍無法掌握民間屋頂太陽能的即時發電量，還得每月抄表才能得到當月總發電量的讀數，顯然不及當代效率。據悉，民間系統商已能將電表整合為監測系統，能提供即時、遠端監控用電情況，亦可同時監測500多個太陽能發電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應積極與國內相關產業共同合作，不僅有效利用太陽能補足尖峰用電，亦可推動國內智慧電表產業的精進發展，達到雙方互惠共榮。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黃偉哲　邱志偉　王惠美

1. 國內高壓用戶多屬工商業用戶，業已全數完成裝設智慧電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利用盤點國內公家及學校的屋舍面積，同時予以誘因鼓勵安裝智慧電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黃偉哲　邱志偉　王惠美

1. 據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橫公路抄表員，為抄個電表得翻山越嶺，還得攜帶鐮刀砍草開路。由於一般民生電表多設於地下室，智慧電表無法順利傳送資料，仍仰賴人工抄表。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智慧電表的通訊限制，諸如偏遠山區、離島、地下室等通訊較弱區的表現，擬具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黃偉哲　邱志偉　王惠美

1. 發展再生能源是世界能源政策之趨勢，針對太陽能、風力發電、地熱發電等綠能，依區域性規劃分散型就地發電，以有效利用不同區域之天然優勢。爰此，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優先與各級行政機關、學校等必須維持供電的小型區域共同合作設置綠電設施。例如，莫蘭蒂颱風造成南台灣相當大的農漁牧災損，不論是新鮮的農作物或加工品都需要冷凍，例如大樹農會姑山倉庫儲存大量冰品跟農作仰賴冷凍設備。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邀集各級農業或教育機關與物流產業，優先在農產品加工倉庫、超市、實驗室等優先設置災防型再生能源作為儲備型用電。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黃偉哲　邱志偉　王惠美

1. 發展再生能源是世界能源政策之趨勢，占地面積廣、供應區域小是發展再生能源一大阻力。應針對太陽能、風力發電、地熱發電等綠能，依區域性規劃分散型就地發電，以有效利用不同區域之天然優勢。爰此，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應規劃，針對特定區塊及切不能斷電的機構優先試作。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黃偉哲　邱志偉　王惠美

1. 建構智慧電網有效管理電能，同時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為世界能源政策趨勢。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仍無法有效掌握太陽光電的即時發電量，猶仰賴人工逐月抄表才能得到當月總發電量的讀數，倚賴人工方式早已過時。有鑑於分散式再生能源是目前世界電力系統發展的主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整合電表，發揮其即時監測、遠端監控太陽能發電及用電情形，允應有效利用智慧電表，以管控營運成本，亦儘早促進多元能源的發展。

提案人：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編列19項電力專案計畫總計463億6,339萬1千元，除了台中發電廠第二階段煤灰填海工程及台中發電廠既有機組空污改善工程2項計畫外，林口、深澳、大林、通霄等4所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達307億2,963萬7千元，其餘計畫或為再生能源發電計畫或輸變電相關計畫，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確保電力供給穩定，持續推動電源開發計畫與提升發供電效率的投資；近年實施電力供給端管理措施，亦反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提升機組發電效率之重視。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電力投資、管理措施及對機組生產力之思維，仍偏重發電效率之提升，且火力機組運轉逐漸為當代環保意識所不容，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宜檢討是否仍要持續挹注長期、鉅額的火力機組擴充或更新之投資工程。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黃偉哲　邱志偉　王惠美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編列「退休及卹償金」22億5,910萬1千元，其中編列職員退休金12億1,925萬2千元、工員退休金8億1,423萬元，共計20億3,348萬2千元。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5年退休人力得知，平均退休者較屆齡退休早1.2年，且以技術人員1,721人及基層主管928人為多。復分析100至104年度對外招考人數雖大幅增加，然到職未滿1年即離職的新進技術人員卻從100年度的16人逐年攀升至103年度26人、104年度39人，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審慎檢討無法留才的原因，何以在職者未達屆齡即申請退離或退休，且退離大於退休；另，招考人數雖增，新進離職人數逐年驟升，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留職意願低落。爰此，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擬檢討報告及具體留才辦法，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編列「退休及卹償金」22億5,910萬1千元，較105年度16億8,472萬3千元增加5億7,437萬8千元，其中編列職員退休金12億1,925萬2千元、工員退休金8億1,423萬元，共計20億3,348萬2千元。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5年退休人力得知，平均退休年齡為63.8歲，較屆齡退休早1.2年；以職別觀之，技術人員1,721人及基層主管928人為多，統計近5年退休比例更高達83.02%，恐有技術難以傳承之虞。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應檢討未達屆齡卻選擇退離及退休人數居高不下的原因，宜積極研擬惜才、留才之辦法。

提案人：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1. 據「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第619頁載，106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派員出國實習預算2,185萬8千元，占國外旅費預算數5,721萬7千元之38.2%。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國外實習經費，近3年度平均占國外旅費近五成。而國外實習計畫含派員赴國外參加維修技術、系統設備測試、研習、材料選用、安裝等專業課程。惟自103年度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派員參加管理領導課程之人數與經費增加，103及104年度分別派13人、19人分別赴瑞士、美國、英國、荷蘭、奧地利及比利時等國參加各類管理領導課程，占國外旅費決算數3,515萬5千元之21.50%、4,672萬7千元之23.38%。派員遠赴西方國家學習知能，國內大學業已開設中高階管理課程，而政府部門亦設有許多訓練機構，允應善加運用以降低此類經費需求。

提案人：邱議瑩　王惠美

連署人：黃偉哲　邱志偉

1. 分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5年重要財務項目及比率得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體質良好，106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大幅降低，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往年減緩至少1個百分點，顯示償債能力較往年吃緊，現金流量亦較往年保守。雖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104年度締造613億元稅前盈餘，因應全球對於節能減碳採取之用電需求減少，以及國內逐漸走向綠能發電導致開發成本之提高，反應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成績亦顯示，雖106年度較105年度淨利將增加13.56億元，究其原因係營業總支出減少幅度小於營業總收入減少幅度，不可謂經營實績仍有待進步。爰此，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允宜研議配合環境政策的同時，積極活用既有資源，如將電廠排出之溫水售予漁業者，再造循環經濟；或利用土地資產，並評估跨足其他產業之可行性，以開創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契機。

提案人：邱議瑩　邱志偉　王惠美

連署人：黃偉哲

1.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編列超時工作報酬1,247萬2千元，較104年度決算數多出592萬1千元。再者，根據「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超時工作報酬較103年度增加0.04%，營業收入卻減少3.92%，顯示對於員工時間管理及實施超時工作報酬的控管措施亟待加強。

提案人：邱議瑩　邱志偉

連署人：黃偉哲　王惠美

1.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編列超時工作報酬1,247萬2千元，較104年度決算數多出592萬1千元。惟2016年1月30日處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勞基法第39條之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係國營事業，乃為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發放超時工作報酬，有違反勞基法之情形，導致社會不良觀感，有待檢討改進。

提案人：邱議瑩　邱志偉　王惠美

連署人：黃偉哲

1. 我國供電系統主要劃分為北、中、南3個地區，若區域內發電不足以供應用電需求時，必須透過跨區輸電幹線輸送融通電力支援。惟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我國供電系統簡介內容顯示，按我國長期負載預測及長期電源開發方案推估，107至114年度北部電源不足以支應北部負載，用電尖峰時須由中南部輸送電力至北部。惟其中112及113年度北部供電缺口將超逾中南電北送之能力，估計該2年度北部電力缺口分別為3萬千瓩及66萬千瓩，北部地區恐發生限電危機。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提出因應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提供國人電力平穩環境。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王惠美

連署人：蘇震清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台中發電廠第2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係延續以前年度專案計畫。經查：因替選位址方案再度變更，已3度延緩辦理。原預計於105年12月完工，嗣因本案施工過程遭遇海上地質鑽探結果變異，影響後續執行，爰緩辦2年至107年10月30日，預計於107年度恢復辦理。惟本計畫係攸關台中火力發電廠機組運轉之必要設施，台中火力發電廠全國供電量之比重約二成左右，鑑於核一、核二廠將自107年度起陸續屆齡除役，台中火力發電廠之重要性勢將更為吃重，允宜及早恢復辦理。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早日達計畫目標。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王惠美

連署人：蘇震清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2月1日發布補列3座核電廠除役成本，負債準備達311.63億元，其中281.93億元提列入105年度費用；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截至10月已賺632億元，原預估可納入平穩基金的超額盈餘達500億元，因此瞬間大幅縮水近六成。105年度4月電價審議會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超額盈餘應納入平穩基金以因應未來電價上漲，作為平抑電價所用。提供穩定、安全的電力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天職，也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的價值，爰此，請經濟部於電業法修正通過後成立電價平穩基金，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提供國人電價平穩環境。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王惠美

連署人：蘇震清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一、核二廠占全國供電比率逾一成以上，除預定除役年限將屆外，亦因燃料貯存池空間不足問題，面臨提前停轉之窘境，惟新增電源開發計畫存有完工期程緩不濟急或裝置容量尚無法完全彌補缺口之情形，為免發生停電、限電危機，允應儘速籌謀因應對策並覓妥替代電源。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確保供電穩定。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王惠美

連署人：蘇震清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1億0,547萬1千元，係延續以前年度之專案計畫。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緩辦期限已於105年10月17日屆期，雖預計106年度恢復辦理，惟該計畫替代方案及修正案迄今尚未獲行政院核定，鑑於本計畫攸關北部地區供電穩定，且核一、核二廠發電機組即將屆齡除役，允宜儘早決定辦理方向。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促請加速審議。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王惠美

連署人：蘇震清

1. 政府為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於93年7月17日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配比之目標，其中風力發電215.9萬瓩，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須完成51.9萬瓩。惟截至105年9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裝置容量3,141萬6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29萬4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51.9萬瓩。另外，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0至106年度前後7年間，非再生能源發電規費增加42億3,120萬4千元，成長幅度高達816.97％，無異增加供電成本。綜上，推展低碳再生能源發電乃政府既定政策，為免因高比重之非再生能源發電須依規定繳交鉅額規費，徒增營運成本，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配比條件下，允宜研酌適度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之可行性。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提出因應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符合政府能源政策。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王惠美　蘇震清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編列5億0,138萬6千元，係延續以前年度專案計畫。經查：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因環評作業及地方爭議無法化解等因素，自103年度開始辦理迄今，已2度展延期程，目前預定完工期限108年6月30日與最初原始核定期限105年6月30日相較，總計延後3年完工。本案攸關澎湖地區電力供給，復具有與台灣本島電力互相支援之功能，允宜儘速辦理，俾早日達計畫目標。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促請加速審議。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王惠美

連署人：蘇震清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計線路損失98億3,920萬9千度(線損率4.35％)，雖較105年度預計線路損失103億1,460萬5千度(線損率4.53％)為低，惟高於102至104年度決算之線路損失量及線損率實績。鑑於線路損失雖無可避免但仍可藉由縮短輸配距離、或防止竊電等措施抑減線路損失，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應積極抑減線路損失，於2個月內提出因應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避免徒增供電成本。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王惠美　蘇震清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21項專案計畫，其中有8項屬106年度新興專案計畫。惟查：共4項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部分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尚未經公司董事會通過，又太陽光電第三期計畫尚未開辦，即已預估計畫可能修正，顯示部分新興計畫預算編列作業未確實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辦理，恐有前置規劃評估作業未臻周妥，即倉促推動之虞，允宜檢討改善。爰此，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加強前置規劃及溝通協調作業，俾順利後續執行。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1. 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其中有13區位於雲林縣境內。目前此13區已有太陽光電業進駐部分區域並設置太陽光電系統，然而針對電力設施之升壓站及饋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考量其公共性並評估自行興建之可行性。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於1個月內提出興建規劃方案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陳明文

1. 雲林縣境內由農委會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共13區，因目前已有太陽光電業者陸續進駐，並興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此13區之發電電力納入市電併聯網絡，於2週內將相關規劃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陳明文

1. 關於行政院農委會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耕作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全台目前共18區，位於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此18區進行全盤考量，評估設置升壓站之可能性，以利我國綠色能源發展，於1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1. 為因應未來再生能源大量發展，儲能系統亦為維持供電安全之選項，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也投入研究及建置大小型示範場域。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現行變電所改為蓄電所及設置2個示範場域進行規劃，於1個月內送交規劃評估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培慧　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存鉅額物料存貨，不僅積壓資金，亦增加管理負擔與風險，且購入時間久遠，恐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而須報廢之浪費情事。爰此，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儘速檢討改善，於1個月內送交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培慧　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水壩水庫清淤作業多數仰賴自然水力排砂方式，然多數水壩水庫均嚴重淤積，有效蓄水量不及六成，顯示自然水力排砂方式不足以應付淤積之速度。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檢討並研擬水壩水庫整體清淤計畫，以提升水力供電之能量與穩定度，於1個月內送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培慧　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計線路損失98億3,920萬9千度，換算損失金額將高達224.12億餘元，劇烈影響供電成本，鑑於線路損失雖無可避免但仍可藉由相關措施減緩損失。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以104年度線損率3.72%為目標，研議改善措施，積極抑減線路損失，於3週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培慧　蘇震清　陳明文　王惠美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系統主要劃分為北、中、南3個地區，各區域內電力供應維持發電與用電相當為最佳，若區域內發電不足以供應用電需求時，必須透過跨區輸電幹線輸送融通電力支援。104年度北部地區供電勉強達平衡，但電源僅占全系統34％，用電量卻占39％，因此在機組運轉情況及經濟調度考量下，仍需調度部分中南部電力北送因應，按我國長期負載預測推估，107至114年度北部電源不足以支應北部負載，北部地區恐發生限電危機，鑑於電源開發計畫辦理期程較一般工程建設為長，本案允應提早預為籌謀因應。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黃偉哲　王惠美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水力發電費用科目編列82億8,270萬2千元，預計發電量75億8,820萬度。經查發電用之水壩(庫)淤積嚴重，有效蓄水量不及六成，水力發電效率不如預期。另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水壩清淤作業分為自然水力排砂及人為陸挖2種方式，100至104年度有關水壩(庫)陸挖清淤支出合計約3.29億元，累計陸挖清淤296.7萬立方公尺，平均每年陸挖清淤量不到60萬立方公尺，對比目前水壩(庫)淤積量2億5,450.09萬立方公尺，其清淤量猶如杯水車薪，允宜檢討改善。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黃偉哲　王惠美

1.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在澎湖龍門、講美及大赤崁3處風力廠址，架設單機容量3,000瓩以上機組共11部，其相關環評作業導致工程進度落後，且台澎海纜工程之雲林端管線鋪設路線經過繁華中心區，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與當地居民取得共識後施工，以避免影響風力發電之電力運輸，並確保雲林縣當地居民之權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發電用途之水壩(庫)計有阿玉壩等21座水壩(庫)，原設計容量合共6億0,828.14萬立方公尺，然因部分發電用之水壩(庫)淤積嚴重，有效蓄水量不及六成，致整體水壩(庫)有效容量僅剩3億5,378.05萬立方公尺，整體有效容量率為58.16％，其中尤以武界壩有效容量率僅剩7.14％、馬鞍壩剩29.74％淤積情況最為嚴重，另霧社水庫、天輪壩及谷關水庫等有效容量率分別為30.03％、46.27％及46.43％均不及五成，水力發電效率不如預期，恐影響水力發電能量，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速檢討清淤效能並就問題癥結研謀改善對策。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1.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末簽署MOU，擬於嘉義蘭潭、高雄澄清湖2水庫打造國營事業首批水面漂浮型太陽光電，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並建置水面型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5MW，投資額共計3至4億元。惟水庫以及淨水場均為民生用水重要設施，太陽光電板須以溶劑清洗始得有較佳的發電功率，民眾對於水庫及淨水場上方裝設太陽能板是否有害用水之品質疑慮甚深，蘭潭素有蘭潭泛月美景之稱，一旦裝設太陽能板將破壞景觀，且太陽能板遮蔽日照是否影響生態，其製造與廢棄物處理均會產生大量有毒物質，台灣近年酸雨頻仍是否易侵蝕相關設備污染用水，以及太陽能板之施工、勘查是否會影響水庫及淨水場水質，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於蘭潭水庫進行太陽光電計畫，以確保蘭潭景觀以及維護水庫水質之品質。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1. 因我國用過核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執行阻滯，又因用過核燃料貯存池(濕式貯存)空間不足，截至105年10月底止核一廠及核二廠4部機組用過核燃料貯存池剩餘空間分別為9束、7束、34束及10束，如按該核電機組每次歲修約需更換退出燃料棒110束推估，目前核一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棒貯存池已形同全部貯滿。致核一、核二廠面臨發電機組可能提前停轉之窘境，由於該2座電廠合計供電占比逾一成以上，影響全國供電穩定至鉅，亟需儘速研謀對策並積極提出核一與核二廠機組於除役前安全運轉之有效方案，俾確保全國電力穩定供給。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1. 查105年1至10月底電力系統最高淨尖峰負載發生於5月31日，該日備轉容量率僅剩1.64％，當日核一廠2號機、核二廠1號機之影響備轉容量率(個別機組發電量占整體發電量之比率)分別為1.78％、2.82％，如以該日為推估基準，則核一、核二廠提前停轉後，全國系統供電能力將減少324.2萬瓩(發電量約255.59億度)，最高淨尖峰負載之備轉容量率將可能驟降為負數，顯見在替代電源尚未備妥之情況，台灣無法承受核一、二廠於短期內提前停轉之衝擊，且核一、核二廠均位處北部地區，2廠合計占北部地區淨尖峰供電之23.7％，如相繼提前停轉，將超逾現有供電系統之淨尖峰備轉容量率。爰要求針對中南電北送提出能力、衝擊、效益等評估報告並應儘早研擬因應方案，以免北台灣陷入限電危機。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計恢復辦理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惟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先前因專用卸煤碼頭位址爭議，延宕計畫執行，目前預計完工期程將延至116年12月31日，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原規劃裝置容量1,600千瓩，然該計畫之恢復辦理計畫涉及修正計畫，裝置容量可能下修為1,200千瓩，修正案尚未獲行政院核定，且工程進度已較核一、核二廠預定除役期程落後，顯有緩不濟急之虞。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爭取行政院核定本項計畫，並確保供電無虞，不受核一、核二廠除役前之停機影響。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1.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顯示，106年底土地資產將達2,793億4,637萬4千元，據統計，截至105年8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234件，359筆，面積319萬2,332.46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達189億0,249萬1千元，其中更有部分土地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超過20年以上之情形，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統計，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頗為龐鉅，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活化資產並研謀與提出有效之改善對策與方案。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106年底物料存貨為195億0,927萬2千元，查105年8月底物料存貨208.47億元較101年底驟增97.10億元，增幅高達87.19％，且相較96年底56.24億元，10年間增加152.23億元，增幅達270.68％，物料品項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惟物料存貨金額頗鉅，無異積壓資金，且物料存貨快速激增，顯與前開經營改善目標不符，應積極檢討物料之流通、轉化利用之可行性與去化效能，以避免積壓物料存貨，增加營運負擔。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王惠美

1. 巴黎協議(法語：Accord de Paris)105年11月生效，台灣承諾2030年的碳排放量與2005年相較，減少20%；2050年減少50%。鑑於此，經濟部應聘請公正之專家學者全面檢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燃煤發電機組污染係數(碳排放量)。此外，為達成台灣之減碳承諾，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擬訂老舊燃煤發電機組提前更新計畫，採用污染的新型機組(超超臨界)。尤是中部地區空污嚴重，PM2.5動輒破表，經濟部應督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台中火力發電廠在內等老舊燃煤發電機組提前汰舊之規劃計畫，於6個月內將相關規劃之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採取中南部電力北送來處理北部電力供需失衡問題。據統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99至103年度，每年度輸電過程衍生之耗損成本至少135億元以上，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預算案預計線路損失103億1,460萬5千度(線損率4.53％)，如以該年度預計平均發供電成本2.4258元/每度換算，線路損失金額高達250億2,116萬8千元，若按103年度輸電系統損失率2.12％折算，則其中屬電力輸配過程造成之損耗約117億0,968萬5千元。顯示長途輸送電力，導致間接增加之發供電成本頗為龐鉅。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個月內針對北部區域電源開發計畫受阻因素以及尋求妥適可行之替代方案提出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1.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104年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240筆，面積319萬5,423.46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高達572億1,457萬9千元，其中更有部分已逾原定土地最後使用期限超過15年以上之情形，顯示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頗為龐鉅。為活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閒置土地，以降低成本支出，提高經濟效能，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個月內提出土地活化利用方案，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1. 有鑑於我國供電系統主要劃分為北、中、南3個地區，各區域內電力供應維持發電與用電相當為最佳，若區域內發電不足以供應用電需求時，必須透過跨區輸電幹線輸送融通電力支援。由於我國區域間產業發展及人口分布不均衡，加上電源開發計畫受諸多主客觀因素影響，無法完全配合產業及人口分布情況規劃，致我國長期仰賴區域間電力調度，以因應區域間電力供需失衡之窘境。然而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網有關我國供電系統簡介內容顯示，按我國長期負載預測(10403中案)及長期電源開發方案(10405-無核四案)推估，107至114年度北部電源不足以支應北部負載，用電尖峰時須由中南部輸送電力至北部。惟其中112及113年度北部供電缺口將超逾中南電北送之能力，估計該2年度北部電力缺口分別為3萬瓩及66萬瓩，北部地區恐發生限電危機，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針對北部地區電力穩定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1. 政府為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於93年7月17日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配比之目標，再生能源占比由當時之5.8％提升為民國99年10％，其中風力發電215.9萬瓩，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須完成51.9萬瓩。且為加強推動再生能源之開發利用，於98年7月8日公布施行「再生能源發展條例」，規定我國再生能源發電獎勵總裝置容量為650至1,000萬瓩。現行再生能源政策目標為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之比例達20％。惟截至105年9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裝置容量3,141萬6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再生能源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29萬4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51.9萬瓩，如加計慣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則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211萬2千瓩，占比6.72％，反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展再生能源發電之進度，遠落後政府政策目標，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計線路損失98億3,920萬9千度(線損率4.35％)，雖較105年度預計線路損失103億1,460萬5千度(線損率4.53％)為低，惟遠高於102至104年度決算之線路損失量及線損率實績，查線路損失雖係電力轉換為熱能之自然現象，以及電力輸配過程之必然損耗，惟仍可藉由相關輔助設施、或縮短輸配距離、或防止竊電等措施抑減線路損失。若依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計線路損失98億3,920萬9千度，換算損失金額高達224.12億餘元，影響供電成本至鉅，鑑於線路損失雖無可避免但仍可藉由相關措施達成抑減，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104年度線損率3.72％為目標，積極抑減線路損失，避免徒增供電成本。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1. 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網公告，105年9月底我國電力系統裝置容量4萬1,280千瓩(含民營購電)，其中核一、核二廠裝置容量分別為1,272千瓩、1,970千瓩，2個電廠合計裝置容量占比約7.85％，合計可供發電量255.59億度，影響全國供電系統備轉容量率合計約9％，如按104年度全國淨發購電量2,191.04億度換算，則核一、核二廠可供發電量占比高達11.67％，顯示核一、核二廠影響全國供電能量至巨；然我國核一、核二及核三廠原預定除役期程分別為107年、108年、110年、112至114年，惟因核一、核二廠原設計之廠內用過核燃料貯存池(濕式貯存)容量均不足以容納運轉執照效期40年之用過核子燃料，截至105年10月底止核一廠及核二廠4部機組用過核燃料貯存池剩餘空間分別為9束、7束、34束及10束。如按該核電機組每次歲修約需更換退出燃料棒110束推估，目前核一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棒貯存池已形同全部貯滿，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針對核一、核二廠除役後電力缺口問題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1.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預計表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106年底現金餘額20.16億餘元，其中包含銀行存款11億5,539萬2千元，同時估列106年度利息收入40億4,656萬5千元。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106年底債務餘額1兆6,619.18億餘元，負債比率逾八成以上，預計106年度利息費用高達201.05億餘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高債務占比之情況下，同時編列鉅額利息收入與利息費用，反映公司資金調度容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提出公司總體財務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1. 我國電力普及度相較於許多開發中國家高出許多：然而，長久以來在各縣市的偏鄉地區卻常因交通不便以及成本考量等因素，仍未能有電力之輸送，無法與其他國民享有一樣的生活基本所需，有違分配正義之原則，爰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依照各部會對於偏鄉地區之定義，通盤檢討電力輸送現況以及改善偏鄉地區用電問題等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孔文吉

1.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顯示，106年底土地資產將達2,793億4,637萬4千元(含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不含土地改良物，以下同)，雖較105年度預算數2,794億8,088萬2千元減少1億3,450萬8千元(減幅0.05％)，惟較104年度決算數2,789億5,447萬1千元增加3億9,190萬3千元(增幅0.14％)。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105年8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234件，359筆，面積319萬2,332.46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達189億0,249萬1千元，其中更有部分土地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超過20年以上之情形。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統計，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頗為龐鉅，亟待儘速研謀有效之改善對策，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2個月內提出閒置土地活化利用方案，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廖國棟

1.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供電缺口，雖於106年度預計恢復辦理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另新增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該2項計畫合計裝置容量4,768千瓩，雖可完全彌補核一、核二廠除役所減少之容量3,242千瓩，惟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先前因專用卸煤碼頭位址爭議，延宕計畫執行，目前預計完工期程將延至116年12月31日，另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預計完工期限為115年12月，均較核一、核二廠預定除役期程落後，顯有緩不濟急之虞。另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定自106年度起在本島地區增加推動風力發電第五期、太陽光電第二期及第三期計畫，裝置容量分別為36千瓩、11.3千瓩及90千瓩，並於105年11月8日緊急採購2台氣渦輪機，總裝置容量600千瓩，惟以上4項計畫合計總裝置容量僅737.3千瓩，尚不及核一廠總裝置容量1,272千瓩之六成，況且風力及太陽能發電機組之容量因素遠不及核能機組，故縱然增加風力及太陽能機組裝置容量與停轉之核電機組容量相當，其發電量亦無法完全彌補其供電缺口。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針對新增電源開發計畫存有完工期程緩不濟急或裝置容量尚無法完全彌補缺口之疑慮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1.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部分新興計畫尚未獲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且多項專案計畫屢因環評或地方歧見等故而執行阻滯，如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因地方歧見而2度展延，台中火力發電廠第2階段煤灰填海工程已3度延緩辦理，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溝通協調仍有待加強，故新興計畫允宜加強前置規劃及溝通協調，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自102年6月完成迄今，仍未獲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另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刻由新北市政府審查中。上述乾式貯存設施興建過程中之延宕，或許因機關間溝通不良、或因設計未臻完善等人為因素，以致核一、核二廠燃料池已面臨貯滿無法填換之困境，各機組恐於永久停止運轉到期前即不再運轉，形同提前除役。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1.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輸配電業務及相關機械或設備設施許多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或是緊鄰部落，造成當地民眾嚴重恐慌。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爰為保障部落居民權益，強力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輸配電線路、設備設施之設置應尊重地方民意及檢討相關敦親睦鄰工作，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檢視全台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針對前述地方之爭議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請檢討、提出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是項問題之敦親睦鄰措施。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廖國棟

1.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向經濟部提送「萬里水力發電廠」重啟計畫(前身為「西寶水力發電廠計畫」)，花蓮縣政府以及花蓮縣萬榮鄉部落居民均表達強烈反對立場，且該計畫欲穿越敏感地質區，過往審議該案之環評委員亦考量環境保護及影響部落安危、野生動物棲息地等因素，對於該案亦持保留態度，如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欲重送該計畫，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據實公布環評委員審議時之審查建議。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廖國棟

1. 鑑於目前國際景氣疲乏，原物料供需失衡，燃料價格持續低迷，依照市場行情分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發電用燃料費用顯高估，允宜審酌國際燃料價格趨勢，發電用燃料預算應重新核實估算。爰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責，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1. 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時程延宕許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過程中均應徵詢並尊重原住民族意願，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其進度及時程。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蘭嶼貯存場遷出時程提出檢討報告，擇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蘭嶼達悟族人生命與財產安全。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1. 近幾年來南投縣仁愛鄉萬大電廠水庫嚴重淤積，淤積率高達75％，居全國水庫之冠，高淤積率衝擊蓄水、發電及觀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持續進行水庫常態清淤，也未積極評估其他替代方案，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檢討報告，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1.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相關地方回饋金之運用項目過於含糊籠統，多年來均未揭露及追蹤查核回饋金運用情形及結案情況，亟待檢討改進。另監察院審計部查核發現核後端基金辦理睦鄰工作核有多項缺失，以及睦鄰工作預算執行率102至104年度分別為66.56%、69.77%、35.52%，顯示執行效率低落。爰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責，是項計畫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1.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汰換新公務車小客車4輛、大型交通車2輛、中型交通車2輛、小型客貨車43輛以及增購其他車輛8輛，汰舊其他車輛426輛。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尚有鉅額累積虧損待彌補，負債比率逾八成，且行政院已明令禁止中央機關與國營事業提供大、中型交通車。況且核一廠發電機組於1年後即陸續屆齡除役，在汰換大型交通車之必要性及妥適性值得慎酌，爰為落實立法院監督之責，是項計畫應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1. 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表，106年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土地資產高達2,793億4,637萬4千元，較104年度決算數增加3億9,190萬3千元，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土地資產龐鉅；惟查其中閒置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甚多，截至105年8月底止，其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合計有359筆，面積319萬2,332.46平方公尺，取得成本高達189億0,249萬1千元，部分土地甚至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20年以上，顯有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亦未有效列管情事，為避免國營事業龐大土地資產長期閒置，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列管追蹤其閒置土地活化情形，並落實檢討其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資產利用計畫，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有效提升土地資產使用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106年底物料存貨為195億0,927萬2千元，與105年度預算案及104年度決算數相同，物料品項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惟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原定之經營改善目標，包含101至105年度減少材料庫存17.5億元，然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5年8月物料存貨208.47億元，反較101年底驟增97.1億元，增幅87.19％，且係於10年間增加152.23億元，增幅達2.7倍，顯然有悖於經營改善目標，況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歷年物料存貨金額頗鉅，不僅積壓資金，更增加管理負擔與風險，積存物料購入時間久遠又衍生品質劣化與不堪使用情事，徒增營運負擔，亟待檢討改善，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其積存鉅額物料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並具體研訂改善目標，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1. 鑑於「再生能源發展條例」於98年7月8日公布施行，我國再生能源發電獎勵總裝置容量為650至1,000萬瓩，再生能源政策目標為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之比例達20％，惟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為獨占國內電力市場之國營事業，然截至105年9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裝置容量3,141萬6千瓩(不含民營購電)，其中屬於再生能源之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僅29萬4千瓩，遠低於政府規劃目標值51.9萬瓩，如加計慣常水力及太陽能部分，整體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為211萬2千瓩，亦僅占比6.72％，遠遠落後於政府政策目標，顯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推動再生能源發電進展過度消極，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檢討改進，在兼顧基載供電穩定之必要配比條件下，儘速配合政府能源政策研訂具體推動目標，以有效推展低碳再生能源發電。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1. 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發電用途之21座水壩(庫)淤積問題嚴重，整體水壩(庫)有效容量僅剩3億5,378.05萬立方公尺，有效蓄水容量率僅占原設計容量之58.16％，已嚴重折損水壩(庫)之調節功能，亦影響水力發電能量，令水利發電績效長期呈現下降趨勢；且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0至104年度辦理水壩(庫)清淤作業情形，近5年累計清淤量計1,580萬6,500立方公尺（包含水力排砂清淤1,283萬9,700立方公尺、陸挖清淤296萬6,800立方公尺），然而相對於目前水壩(庫)淤積量高達2億5,450萬立方公尺，其清淤量僅6.21％，恐欠缺實際效益，其清淤作業方式顯然有待檢討修正，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檢討其水壩(庫)整體清淤計畫與年度目標，並加強後續控管作業，以有效提升水力供電之能量與穩定度。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1億0,547萬1千元，係延續以前年度之專案計畫，先前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因專用卸煤碼頭位址爭議，延宕計畫執行，目前預計完工期程延至116年底，鑑於位處北部之核一、核二廠發電機組預定將自107年度起陸續屆齡除役，屆時北部地區電力缺口恐將超過中南電北送之能力，而本計畫廠址位於北部地區，規劃總裝置容量1,600千瓩，其計畫執行實影響北部區域基載供電能力甚鉅，然本計畫緩辦期限於105年10月17日屆期後，該計畫替代方案及修正案迄未獲行政院核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籌謀因應對策，以落實辦理電源開發計畫，確保國內供電穩定。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1. 鑑於智慧電網工程為推廣再生能源之基礎建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編列智慧電網工程31億5,753萬1千元，惟查依據行政院於99年6月23日核定之「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低壓智慧型電表推動時程分為：技術測試、前期佈建、基本佈建及擴大佈建等4個階段，原規劃應於104年度完成第3階段之基本佈建(100萬戶)、105年度以後完成500萬戶，然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實際執行結果，截至105年8月底止，僅完成低壓用戶智慧型電表前期佈建1萬戶相關作業，顯較預定期程大幅落後，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檢討相關技術障礙，於3個月內提出低壓智慧型電表佈建進度修正期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及早完成再生能源之基礎建設。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1.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發電用途之水壩(庫)計有阿玉壩等21座水壩(庫)，原設計容量合共6億0,828.14萬立方公尺，然因部分發電用之水壩(庫)淤積嚴重，有效蓄水量不及六成，致整體水壩(庫)有效容量僅剩3億5,378.05萬立方公尺，整體有效容量率為58.16％，其中尤以武界壩有效容量率僅剩7.14％、馬鞍壩剩29.74％淤積情況最為嚴重，另霧社水庫、天輪壩及谷關水庫等有效容量率分別為30.03％、46.27％及46.43％均不及五成，水力發電效率不如預期，恐影響水力發電能量，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對於淤積的水庫、水壩進行大規模的除淤動作，加深水庫、水壩容量，提升水力發電效率。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1. 因我國用過核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執行阻滯，又因用過核燃料貯存池(濕式貯存)空間不足，截至105年10月底止核一廠及核二廠4部機組用過核燃料貯存池剩餘空間分別為9束、7束、34束及10束，如按該核電機組每次歲修約需更換退出燃料棒110束推估，目前核一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棒貯存池已形同全部貯滿。致核一、核二廠面臨發電機組可能提前停轉之窘境，由於該2座電廠合計供電占比逾一成以上，影響全國供電穩定至鉅，亟需儘速研謀對策並積極提出核一與核二廠機組於除役前安全運轉之有效方案，應儘速檢討小規模用過核燃料境外再處理計畫可行性，作為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無法及時啟用的應變方案，以穩定北台灣供電，爭取充分時間設置最終貯存設施，俾確保全國電力穩定供給。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1. 查105年1至10月底電力系統最高淨尖峰負載發生於5月31日，該日備轉容量率僅剩1.64％，當日核一廠2號機、核二廠1號機之影響備轉容量率(個別機組發電量占整體發電量之比率)分別為1.78％、2.82％，如以該日為推估基準，則核一、核二廠提前停轉後，全國系統供電能力將減少324.2萬瓩(發電量約255.59億度)，最高淨尖峰負載之備轉容量率將可能驟降為負數，顯見在替代電源尚未備妥之情況，台灣無法承受核一、核二廠於短期內提前停轉之衝擊，且核一、核二廠均位處北部地區，2廠合計占北部地區淨尖峰供電之23.7％，如相繼提前停轉，將超逾現有供電系統之淨尖峰備轉容量率。爰要求針對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力供應缺口與綠能供電效率等提出評估因應方案，以免北台灣發生缺電及限電事件影響民眾權益及經濟發展。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計恢復辦理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惟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先前因專用卸煤碼頭位址爭議，延宕計畫執行，目前預計完工期程將延至116年12月31日，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顯示，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原規劃裝置容量1,600千瓩，然該計畫之恢復辦理計畫涉及修正計畫，裝置容量可能下修為1,200千瓩，修正案尚未獲行政院核定，且工程進度已較核一、核二廠預定除役期程落後，顯有緩不濟急之虞。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爭取行政院核定本項計畫，降低核一、核二廠除役前停機之供電能力缺口，以確保全台供電無虞。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1.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算案預計資產負債表顯示，106年底土地資產將達2,793億4,637萬4千元，據統計，截至105年8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使用或未依原定用途使用之土地，計有234件，359筆，面積319萬2,332.46平方公尺，合計取得成本達189億0,249萬1千元，其中更有部分土地已逾原定最後使用期限超過20年以上之情形，顯示無論就土地筆數、面積及取得成本等面向統計，其未使用或未依預定用途使用之土地為數頗為龐鉅，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活化資產並研謀與提出有效之改善對策與方案。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計106年底物料存貨為195億0,927萬2千元，查105年8月底物料存貨208.47億元較101年底驟增97.10億元，增幅高達87.19％，且相較96年底56.24億元，10年間增加152.23億元，增幅達270.68％，物料品項主要係輸、配電及發電系統建置、維護用料、機組運轉之安全備品等。惟物料存貨金額頗鉅，無異積壓資金，且物料存貨快速激增，顯與前開經營改善目標不符，應積極檢討物料之流通、轉化利用之可行性與去化效能，以避免積壓物料存貨，增加營運負擔。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1. 火力發電廠為空氣污染核心污染源之一，根據不同的發電原料會產生不同的污染物，例如化石燃料燃燒後的煙道氣會被排放到大氣，其主要成分是二氧化碳、水蒸氣、以及其他的一些成分比如氮氣、氮氧化物、氧化硫等，如果是煤發電廠，還會有粉煤灰、汞等。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針就各火力發電廠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有做資訊揭露，惟其公布方式以年度平均值為主。又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雖有就「CEMS煙道即時量測值」公布每小時的數值，但全台灣所有排放煙道氣之設施皆列於統計表，過於雜亂，且數值只列出標準值，看不出何種物質污染空氣較多。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3個月內於官方網站平臺統合公布各火力發電廠每小時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且數據應包含不透光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氣、排放流率及溫度等，另以燃煤為主要發電原料之發電廠，另應公布粉煤灰之排放數據。

提案人：廖國棟　蔣萬安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1. 臺北市約有9千餘座變電箱坐落於大街小巷中，變電箱不但占據人行道，有時亦是造成交通事故之隱形因素，又民眾多對於變電箱有健康上的疑慮，各縣市政府市議會不斷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變電箱地下化，但未在地下配電區範圍內的民眾若申請電線桿、變電箱地下化，必須付工程款一半以上、甚至是全部金額。變電箱為鄰避設施，且非專為附近居民提供電力，其為公共財，不應將地下化成本轉嫁給鄰近居民。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研議編列預算將臺北市內線路尚未下地路段地下化，並訂定分年進度目標，朝隱藏、減量等方向處理變電箱問題。

提案人：廖國棟　蔣萬安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1. 據環保署統計2014年溫室氣體排放前10大事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37%之排碳占比居首位，排碳大戶主要皆在中南部地區。鑑於電業法如依據行政院所擬草案完成修正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6至9年內將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公司及輸配售電公司，逐步完成廠網分工之電業改革。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規劃未來所成立之發電公司或輸配售電公司，其中應至少有一公司之企業總部(總公司)設置於高雄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並應及早著手規劃相關南遷事宜，以利就近管理、即時應變及區域資源平衡。

提案人：管碧玲　邱志偉　陳明文　王惠美

1. 為加速我國智慧電網、時間電價之實施以促進能源結構轉型，新政府已核定新的智慧電表建置計畫，擬於106年完成20萬戶、109年完成100萬戶、113年完成300萬戶低壓用戶智慧電表之換裝。查目前2萬4千餘高壓用戶，及1萬餘低壓用戶已完成換裝之「電子式電表」，未具通訊能力，仍需以人工抄表。交通部於105年10月核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智慧電表專用頻段(使用840-847MHz)，惟最快恐在106年中始能採購取得，故此前陸續換裝之智慧電表乃須採「通訊模組可插拔之模組化電表」。亦即，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完成具備專用頻段通訊能力之智慧電表採購後，除須更新「通訊模組可插拔之模組化電表」用戶設備，亦須再次換裝現已完成之3萬餘戶「電子式電表」。電表之提供與技術研發更新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負之社會責任，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來2次換裝具專用通訊頻段智慧電表之用戶、更新通訊模組之用戶、或全新換裝智慧電表之用戶，均不應另行藉故向用戶收取更新、更換電表設備或通訊費用，並應依據行政院所定時程表完成智慧電表之全面換裝。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邱志偉　陳明文　王惠美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按非再生能源發電量編列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10億3,627萬7千元，惟截至105年9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遠落後政策目標，致使規費逐年增加。允宜加速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配比，以免徒增非再生能源發電之規費支出，並符合政府能源政策。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邱志偉　陳明文　王惠美

1.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網公告，105年9月底我國電力系統裝置容量4萬1,280千瓩(含民營購電)，其中核一、核二廠裝置容量分別為1,272千瓩、1,970千瓩，2個電廠合計裝置容量占比約7.85％，合計可供發電量255.59億度，影響全國供電系統備轉容量率合計約9％，如按104年度全國淨發購電量2,191.04億度換算，則核一、核二廠可供發電量占比高達11.67％。因此，顯見核一、核二廠影響全國供電能量頗大。然而，蔡英文總統提出2025年非核家園，以及核一、核二及核三廠預定除役期程分別為107年、108年、110年、112至114年。如今，政府要以再生能源當作主要輔助電力來源，但是相關法令卻對再生能源發展未給予高度支持。其次，因火力發電占碳排放極大的比例，為了環境保護，政府打算逐年降載火力發電以達成減碳。綜上所述，政府要廢核，還要降低火力發電，又對綠電限制發展，目前相關電源開發計畫恐緩不濟急，無法完全彌補缺電缺口的情形。爰此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提出有效替補方案或相關配套，確保供電穩定。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1. 我國供電系統主要劃分為北、中、南3個地區，各區域內電力供應維持發電與用電相當為最佳，若區域內發電不足以供應用電需求時，必須透過跨區輸電幹線輸送融通電力支援。但是，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網有關我國供電系統簡介內容顯示，按我國長期負載預測及長期電源開發方案推估，107至114年度北部電源不足以支應北部負載，用電尖峰時須由中南部輸送電力至北部。其中112及113年度北部供電缺口將超逾中南電北送之能力，估計該2年度北部電力缺口分別為3萬瓩及66萬瓩，北部地區恐發生限電危機。爰此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提出有效替補方案或相關配套因應，以確保供電穩定，避免發生停電危機。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1. 我國自67年開始利用核能發電，迄今共有核一、二、三廠的6部核能機組，然而核一、核二及核三廠預定除役期程分別為107年、108年、110年、112至114年，惟因核一、核二廠原設計之廠內用過核燃料貯存池(濕式貯存)容量均不足以容納運轉執照效期40年之用過核子燃料，截至105年10月底止核一廠及核二廠4部機組用過核燃料貯存池剩餘空間分別為9束、7束、34束及10束。如按該核電機組每次歲修約需更換退出燃料棒110束推估，目前核一及核二廠用過核燃料棒貯存池已形同全部貯滿。因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於核一、核二廠分別興建乾式貯存場，其中核一廠乾式貯存場土建工程部分業於102年2月完工，惟因地方政府迄未核發「水保設施」完工證明，導致無法執行第二階段試運轉（熱測試）作業時程；至於核二廠乾式貯存計畫則迄未取得興建許可。因此，用過核子燃料的最終處置成為棘手問題，爰此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儘速審慎評估最新、可行、共同認可的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方案，以確保民眾安全及環境品質。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1. 我國自71年開始啟用蘭嶼貯存場，展開低階核廢料的接收儲存作業，迄今運作達34年。然而，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1條規範：「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顯見，政府以欺騙的手法，把低階放射性核廢料放置在蘭嶼地區，不僅危害當地原住民健康，更是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規範。不僅如此，「電業法」日前在朝野共識下初審通過，鑑於其中有一版本除要求政府於民國114年將全部核電停止運轉外，也要在民國110年以前，將原住民地區現所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清除完竣。爰此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儘速研擬將蘭嶼島上存放之放射性廢棄物移回核能電廠存放之可行性並納入年度計畫。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95年度起，連年發生重大虧損，雖103年度起已轉虧為盈，惟截至105年9月底止，尚有累積虧損1,359.37億元待彌補，負債總額高達1兆6,460.93億餘元，負債比率84％。另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106年度編列201.05億餘元的利息費用，顯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負擔相當沉重，若無積極改善，難逃宣告破產的命運。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連年大幅增加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提撥數，卻是增加營運負擔與供電成本，最終有可能轉嫁由全民繳納之電費負擔，顯見此方式並非妥當。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3個月內儘速研擬具體解決債務方案，禁止轉嫁全民負擔之情形。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1.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年編列「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之捐助預算，106年度編列睦鄰及公益支出31億1,599萬元。且電廠周邊地區之回饋，本即應秉公平、社會公益之基本原則為之；惟查火力電廠周邊地區，確仍存有同受空氣污染之實，卻未納入回饋範圍，或回饋之比例顯失衡平等情事。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通盤檢視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之運用、分配情形，並應儘速就「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針對周邊地區、年度促協金之撥付基準、專案協助事項等，若有未符公平、社會公益情事者，應儘速修正相關規定。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張麗善　徐永明

1. 有鑑於國健署資料顯示，台中、彰化等中部地區民眾罹患肺癌、肺腺癌的比例有顯著成長；而中部地區居民罹患肺癌、肺腺癌人數上升之原因，恐與台中火力發電廠所有關，台中火力發電廠因設有10組燃煤機組，早在2008年即被「碳監控行動組織（CARMA）」列為二氧化碳（CO**2**）排放量世界第1之污染源，近年來更被視為中部地區PM2.5頻頻「紫爆」的元兇之一。為保障中部地區居民健康，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正視中部地區民眾健康問題，善盡社會責任，並於3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等配套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徐永明

1. 針對政府列舉2025年電力能源配比，再生能源(綠能)占20%，為此積極鼓勵太陽能板之設置，以目前太陽能板製造技術，使用年限約20年，對於期間製造產生廢棄物處理和達到使用年限報銷後廢棄物之處理，要求經濟部及能源局於3個月內提出妥善處理計畫及預算配置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蘇震清　張麗善

1. 有鑑於2025年非核家園為我國未來能源供應之目標。因此，風力發電將成為未來電力架構主軸之一；然而現階段諸多風力發電機組之研發及技術均來自國外，對於建置成本來說，負擔加劇。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相關技術研發，經濟部研擬「技術落地」及「生產落地」之配套及產業發展，並將相關規劃計畫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張麗善　徐永明

1. 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福島核災後安全強化改善案，儘速與原能會溝通協調，除確保安全外，亦應避免公帑浪費。

提案人：黃偉哲　張麗善　蔡培慧　王惠美

1. 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編列「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第一期計畫」，惟僅針對離島地區。再生能源之推動，得依地形、地利，善用大自然之資源，並可多元發展，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如何多元推動小型再生能源，例如強化川流式小水力發電等，研提專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蔡培慧　王惠美　黃偉哲　陳明文張麗善

三、本會負責審查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均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偉哲出席說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